

書 叢 政 行 會 社

類 利 福 會 社

# 榮 譽 軍 人 就 業 輔 導

編 主 室 究 研 部 會 社

著 編 明 兆 喻

行 印 局 書 中 正



## 社會行政叢書例言

- 一 本叢書以研究社會行政原理，檢討我國固有設施，分析我國社會實況，介紹各國社會行政制度，并建議實施方案為宗旨。
- 一 本叢書內容，計分總類，研究調查，社會政策，民衆組訓，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合作事業及人力動員等八類。
- 一 本叢書目的，在供業務推進及人才訓練之參攷，并供一般閱覽，以謀社會行政之普及。
- 一 本叢書由社會部特約專家學者，就其工作經驗及研究心得，分別編譯，俾理論與實際密切扣合，相互印證。
- 一 本叢書歡迎批評討論，俾資改進，來函請寄社會部研究室。

## 自序

抗戰期中，流血最多的是榮軍，爲國犧牲最大的也是榮軍，所以在戰爭期中，國家有榮軍休養機構的設置，有輔導榮軍就業的措施，這些重要措置都是必要的，但在戰後應更重要！何以呢？因爲榮軍爲保衛民族國家的生存而受傷殘，他們傷殘的原因既是爲了整個國家的生存，如今戰爭結束，所有的人民都需要復員還鄉，重理舊業，安定生活，那末，榮軍復員和就業的問題，當然更重要了，國家應該是儘先安置榮軍，不然，何以對我爲國傷殘的榮軍呢？何以激勵國民爲國報效呢？

可是，戰爭結束以來，社會人士對於榮軍的就業問題，不再像在戰時一樣的重視，或已被「勝利」，「國共衝突」等事件沖淡了。要知在目前大多數的榮軍還沒有還鄉，還沒有就業，他們都正期待着政府和社會予以安置，所以榮軍就業的問題仍然存在，仍然嚴重，仍然絲毫沒有解決。

筆者相信一個肯拿着槍努力作戰的兵士，一定就是一個肯拿着生產工具努力生產的英

雄，我們如何去指導榮軍去走新的路向，來作生產的努力，這是值得研究和注意的一個問題。

今日的戰爭是科學的戰爭，兵士所駕駛武器是科學的，爭鬥方式是科學的，生活的形式也是科學的，榮軍經過了戰爭的鍛練，受過了科學的洗禮，他們的思想，行動，技能，必然合乎科學的要求，所以榮軍可以不必重理舊業，需要新的職業，新的技能，來發展新興的事業，假使我們叫會駕駛汽車的榮軍，回去種田，而不教他們運用新式的耕種機器，不但是生產上的損失，也是國家對於人力不能善於利用的損失，所以我們今後對於榮軍需要新的估量，新的安置方法，不然，還是不能使問題得到適當的解決。

本書的目的，原在輔導戰後榮軍就業，但其中所列舉的原理原則以及實施方法，也是辦理一般傷殘教育及安置編餘官兵轉業的有力參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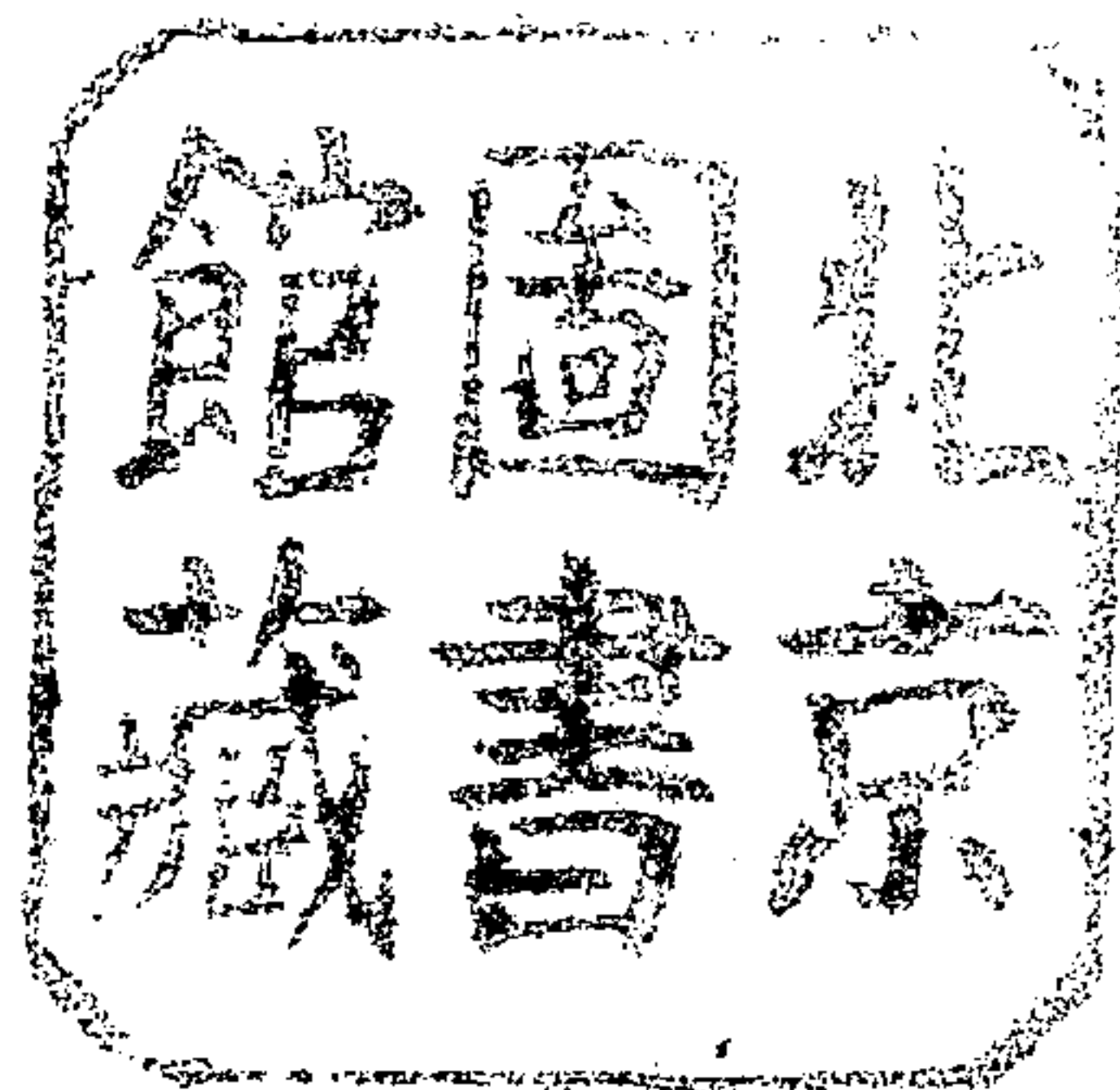
# 目次

第一章	榮譽軍人就業輔導的意義	一
第二章	榮譽軍人就業輔導實施前的準備	一六
第三章	榮譽軍人的職業指導	二六
第四章	榮譽軍人的職業教育	四七
第五章	榮譽軍人的職業介紹	七二
第六章	榮譽軍人就業後的繼續指導	九一
第七章	榮譽軍人就業輔導的行政	一一六

528.85  
4329-6

## 第一章 榮譽軍人就業輔導的意義

這次世界大戰的目的，就是希望戰後「能給予全世界所有的民族，在各人自己國境界限以內，能够安居樂業」。現戰事結束，各國復員工作雖千頭萬緒，但其中最基本最緊要的，歸納起來，只有一點——「人人有工作」，在英國所謂「全民就業」，在美國就是「充分就業」，我國六全大會所通過四大政策中的「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第一項就是「輔導就業」，其內容就是由政府與辦公公共工程，公共事業，以增加國民就業的機會，普設職業介紹機構，以調劑人力的供需，以及舉辦短期職業訓練，以提高人民就業水準，藉以達到全民就業，就業充分，人人能夠安居樂業的目的。爲了世界的和平，人類的幸福，人人應享受就業的權利，同時也應盡就業的義務，榮譽軍人是全民的一部分，所以榮譽軍人，也應有要求就業的權利和應盡就業的義務了。輔導榮譽軍就業，使能各盡所長，各用所能，自謀生活，是一種積極的設施，不是消極的，由於這積極的設施，可以使榮譽軍由消耗變爲生產，可以提高榮譽軍的社會地位，可以糾正榮譽軍的變態心理，以至減輕其生理缺陷的苦痛。一九一四年第一次歐戰爆發後，各參戰國政府，對傷殘將士的安置，都



異常重視！在意大利，傷殘軍人因感傷殘的苦痛以及戰後謀生的不易，乃有一「全國傷殘協會」的組織，其宗旨在聯絡感情，在互相協助，用團結互助的力量，謀求自己職業問題的解決，在政府方面，又有一「全國殘廢軍人救濟協會」的設立，其救濟範圍，包括：一、介紹醫生免費診治，贈送藥品及營養食物等；二、予殘廢軍人以人工補缺；三、優待殘廢軍人旅行，免收或減低其一切費用；四、協助傷殘軍人獲得職業；五、確定社會各方面的救濟辦法。德國對於安置殘廢軍人亦有極完備的制度。在國家救濟法中，對於救濟傷殘軍人共分三部：一、健康方面的醫藥治療；二、介紹及分派職業的協助；三、傷兵退伍金錢的救濟，復於一九三四年六月，頒布改良救濟受傷軍人及遺族的法案。法國對於傷殘者的救濟，早在一八九八年就有所規定，爲了救濟傷殘軍人，復於一九一九年三月，頒布新法案一種，其重要點有二：一、該法案除承認因直接受兵役影響而受傷或成殘的人士應得救濟外，並包括一切因兵役而間接受傷或成殘的人士亦可賠償；二、該法案規定受傷成殘的兵士，不必有「來源何自」的證明，即可接受救濟，換言之，即陸海軍兵士在兵役期內或在退伍期六個月內，有受傷成殘等情事者，即可獲得救濟。以上意，德，法二國安置軍人的救濟，似偏重消極的，其中尤以法國爲最。一九一七年美國參戰後，對於傷兵的處置問題，尤爲重視，分別聘請教育、心理、軍事、實業等專家，組織傷兵安置委員會，經各專家的長期研究，認爲多數受傷的軍人，如能應用適當的教育方法；再根據每個人過去的職

業經驗，予以就業輔導，完成後，不獨足以維持個人的生活，且能增加各項生產，同時由聯邦政府選派專員，赴歐考察傷兵就業輔導詳細實施辦法。比返，寫成計劃書，呈報國會，並由國會議員斯密斯及西耳兩氏，復向國會作具體的提案，於一九一八年六月經國會通過，同月二十七日，由總統簽署公佈施行，自此項就業輔導計劃公佈實施以後，一切預定理想，都能圓滿實現，在前所認為經濟消耗者的傷殘將士，現在一變而為戰時增加生產力量的勁旅，戰後恢復建國的生力軍了，在參戰第一年中，美聯邦政府，即撥美金二百萬元補助各州實施傷兵就業輔導，同時各公私立機關，亦無不踴躍自動參加，協助政府，貢獻其物力，人力，以謀傷兵就業輔導順利進行，故其成就，較歐陸各國尤偉。對於參加此次第二次大戰的一般軍人，其戰後生活協助辦法，也業已確定公布了，凡曾在軍中服務滿九十天者，退伍的時候，可以享受下列各項權利和優待：一、政府津貼教育費用，除學費雜費外，另外再發生活費；二、如果失業，每週得領失業補助金二十元，繼續領到五十二個星期之久；三、爲了經營生意，購置家室與基地等的需要，可向政府借款，最高額爲二千元，利息四分，至於傷殘軍人，除享受以上各種優待外，還能獲得醫藥補助，人工補缺，優先就業等等權利。英國政府對於參加此次大戰的千千萬萬的傷兵，不僅負責發給生活費，並協助其在生理上恢復其行動自由，心理上恢復其自信心和其公民尊嚴，以及經濟上予以自食其力的本事，政府深信：滿足英勇傷兵的需要，無形中也爲國家準備一批可



用的技術人才，以便增加生產，同時，又爲國庫省下了一筆鉅款。

我國抗戰八年，在此期間，因傷而殘的軍人，據軍醫署統計，現有一等殘一〇八九四人，二等殘九九八五人，三等殘二七五三九人，輕重機能障礙一七九四二人，共計六六三六〇人，現在醫院治療中可能成殘者，估計不及一萬人，總數約在七萬伍千人左右。政府對於這些傷殘軍人——榮費軍人，也是十二分的重視，抗戰一開始，首先於抗戰建國綱領中第十一條就有「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的規定，其後又頒布許多優待榮譽軍人的法令規章，在實施方面，政府於全國普設榮軍教養院，臨時教養院，休養院，以收容各等級的榮譽軍人，這許多榮軍機構，直接接受國防部聯勤總部軍醫署之指導監督，在社團方面，有榮譽軍人職業協導會，傷兵之友社等等，都是全國性的。至於各地方的榮軍福利的組織，更是舉不勝舉了，可惜多數都未能達到預期的理想，有的限於經濟，不能盡量擴充，有的限於人力，缺乏推動力量，更進一步說，這些設施，多屬於消極性的，偏重生活上的救濟，缺乏積極的輔導，幫助榮軍個個獲得工作，使其安居樂業。幫助榮軍就業，確能實現榮軍在重慶勝利大遊行時所提出的三個口號：「一、改善榮譽軍人生活；二、保障榮譽軍人職業；三、維護榮譽軍人人格」的最基本的辦法。

有許多人以爲榮軍不必工作，不能工作，或者就是工作，也未必有好的成績，這種思

想是錯誤的，是改善榮軍生活，維護榮軍人格的最大的阻礙，榮軍對於抗戰的工作，雖已盡了最大的努力，且因努力，變為傷殘，為酬庸報功起見，理應予以長期休養的機會，如再令其工作，似乎不近人情了。要知道此次抗戰建國是全民性的，全面性的，凡屬國民，都應抱鞠躬盡瘁的決心，應各盡所能，各盡所長，參加各部門的工作，榮軍雖局部傷殘，尚有健全的部分，自不能例外，人生以服務為目的，故榮軍再服務，為其應盡的天職，且「殘」與「廢」是截然兩事，榮軍都是殘而不廢的，為發揚榮軍的榮譽計，為提高人類幸福計，榮軍都要有職業，要有工作。復次，傷殘教育，在歐美各國，已有數百年的歷史，根據事實的證明，一般傷殘者，只要經過適當的教育，都能變成社會上有用的份子，如挪威的民德索非亞學校，能使最無希望從事職業的傷殘成人或兒童，經訓練後，也能獲得極精深的技能，其畢業生中有一人手指全失，而能雕刻極精巧的美術品，有一學生兩手全失，而能用齒編織極精美的領帶，其他盲啞聾跛者能從事工作的可能性，自可想像而知了，故榮軍的傷殘，是決不妨礙從事職業的。更進一步說，學貴專心，事貴有恆，多數生理不健全的人，因了某一部分失去功效，易於精神集中，能力集中，使另部分機能特別精強，且慾望單純，如能用教育的方法，輔之導之，用其所長，避其所短，使之從事一種職業，一定能專心學習到底，不易見異而思遷，中途變更，因之成績可能特別優異，如「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臏脚，兵法修列，師聽重聽，精於樂律」等，其他如福塞特(Fawcett)，胡

相(Husein)等均係傷殘，但同為世界成功名人，其餘實例太多了，不勝枚舉，總之，榮軍從事職業，極可能的得到優異的成績，故輔導榮軍就業，如能實施得當，是必能成功的。

輔導榮軍就業，固然是造益榮軍本身，但同時對於國家社會也有很多的貢獻，總括言之，約有三種：

第一、是增加建國的力量——建國必成，是我們每個人的信念，現在問題，不在建國能否必成，而在建國必成的程度和速度，我們要達到理想的建國程度，並於最短期內完成，首先，就非「人盡其才」不可，蓋人盡其才，然後始能物盡其用，地盡其利，貨暢其流，「人」是發動一切資源的原動力，我們的天然資源，足夠適應建國的需要，自屬毫無疑義，但資源是固定的，是深藏地下的，我們的「建國力量，等於自然資源與人力之積」，所以人力如果能够增高，自然資源的效能，當然亦隨之增高，反之，人力減低，自然資源的效能，也隨之減低了，如果人力湮沒，則天然資源深藏無用，有等於無，我們的人力無限，自不容否認，榮譽軍人都為年富力強有訓練的青年，並都有工作經驗，如能輔導其再就業，從事直接或間接的生產工作，必能事半功倍。建國，是需要各種各類各項人才的，因此，在建國期內，除患有重精神病者以外，人人都能參加工作，如果每個榮譽軍人，能儘量發展其能力，用其所長，則建國必成的程度，必因之提高，完成的時期，亦必因之縮短。

第二、鞏固國家經濟的基礎——「國者人之積」，國家是由人民組織而成的，因此，

民富則國富，民貧則國貧，所以人民的經濟直接影響國家經濟的。在未實施就業輔導以前，榮譽軍人，大都是缺乏專門生產技能的，多不能儘量發展其工作效能，根據過去經驗，我們知道，就業輔導實施前後的傷殘軍人，工作效率的比例，相差甚多，現將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美國就業輔導實施前後，軍人經濟收入之比較，列表如左，以資參證。

一千傷殘將士在受就業輔導前後之經濟收入的比較表

每週薪資	人		繼續指導到一九二七年	繼續指導到一九三一年
	未受就業輔導前	受了就業輔導後		
總數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元以上	〇	〇	八	一二
四五元至七四元	四	二七	八九	六二
三〇元至四四元	二八	一二七	二七六	一九七
一五元至二九元	一四四	五七四	四二五	二七九
五元至一四元	七一	一六一	六九	一〇五
五元以下者	七	一五	一〇	二三
不定	六	一五	一八	〇八
無工資	六九六	〇	三	一四二
無報告	七一	八一	一〇二	七二

再根據美聯邦中央教育局職業教育部的報告，復知每一個傷殘軍人的就業輔導費，平均爲二百九十一元，一千人的經費總額共計二十九萬一千元，可是在未實施就業輔導以前，這一千個傷殘軍人的一年總收入，僅有三十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元，而實施就業輔導以後，收入就立即增加三倍至一百零三萬五千七百八十元，在一九二七年，更增至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三百零一元，即在最不景氣的一九三一年中，各地失業人數增加，而傷殘軍人一千人的總收入尙有九十二萬九千七百零二元之多，由此可知榮譽軍就業輔導實乃國家最有利的投資事業，不但可以減低國家社會及人民不必要的長期負擔，並且間接鞏固國家的經濟基礎。

第三、安定社會的秩序——榮譽軍人多屬有志有爲的青年，他們愛國愛民的精神，決不次於一般社會民衆，可是人數衆多，良莠不齊，在所難免，加之教育程度，也不一致，我們如果不能予以適當的安置，良善者固能體諒國家處境困難，忍痛度其不滿意的生活，而一部份教育程度過低的，自以爲有功國家，容易養成驕傲習氣，動輒盛氣陵人，終日無所事事，甚或滋生事端，稍遇刺激，更易與人發生衝突。同時社會上尙有少數民衆，因在軍閥內戰時期，傷兵率多飛揚跋扈，欺壓平民，所獲不良的印象過深，至今猶談虎色變，以至對於現在真正爲國家爲民族奮鬥的榮譽軍人，仍存敬而遠之的恐怖心理。其結果，軍人驕傲，民衆恐怖，每易於影響社會的安寧。實施榮譽軍就業輔導的目的，就是使每個榮譽

軍人，各得其所，各安其事，各樂其業。如此則榮譽軍人與社會民衆就能打成一片，共同生活，共同工作，不分彼此，親如手足，無所謂榮譽軍人，無所謂民衆，大家都是國民，爲國家奮鬥，努力生產，社會的秩序，大家都有維持的責任，破壞社會秩序的，大家視爲公敵，必將羣起而攻之。再者，榮譽軍人因在前線抗戰過，受過事實的教訓，對於國家的觀念，民族的思想，定較深刻，安定社會秩序的能力，較常人爲強，安定生活之希望，亦較常人爲切，故榮譽軍就業以後，不論任何性情的榮譽軍人，定能潔身自好，不但不致破壞社會秩序，且能協助維持社會秩序的安定。

榮譽軍就業輔導，在我國是一種新興事業，無成規可循，確定實施原則，爲實施時之目標，有了目標，然後力量易於集中，易於提高工作效率，現舉其最基本的敘述於後：

一 要運用多方的力量——榮譽軍人就業輔導的內容，異常複雜，除教育工作外，尙包含社會、經濟、軍事等等問題，如此複雜艱鉅的工作，若僅由政府單獨負責實施，以時間、空間、人才、經濟等各方面的限制，均將發生極大的困難，而且不易解決。例如，榮譽軍人分佈各省，各縣，各地，倘予以集中或分省訓練，因交通的阻礙，必爲事實所不許，此其一；實施就業輔導，需要大量不同的專門人才，此項專門人才，分散各處，均原有固定的工作，重要的地位，集中極爲不易，且有時亦不可能，如政府用政治力量，勉強羅致，將必引起民衆的反感，甚或造成社會的不安，此其二；至於實施時所需各項的設

備，購費之巨，亦非我政府在抗戰才結束以後所能担任者，縱政府能勉力籌措，其奈多項設備，又非一時所能購得者，此其三，因此，爲了提高工作效率，爲了節省政府財力及減輕人民負擔，我們實施時，應儘量與各有關機關如：學校、工廠、農場、醫院、職業介紹所等合作，以利用其原有設備，人才，以及剩餘的時間，自然，於實施以前，應加以詳細調查，在召集各主管人會議中，應設法引起其對榮譽軍人就業輔導的興趣，了解其重要。至整個的組織合作辦法，自應由政府擬定方案，頒發各機關遵行。惟此種合作組織，宜嚴密而有彈性，能嚴密則工作易於支配，辦事可以敏捷，富於彈性，則易於適應某種特殊的需要。各合作機關，如設備不完全，政府宜協助擴充之，辦理欠週者，宜協助改進之，俾各合作機關，能夠負其實際工作的責任。總之，政府於此，乃最高行政機關，負監督、協助、聯絡、指導、攷核的責任，作的方面，還要靠社會的力量。

二 要儘量實施個別指導——榮譽軍人就業輔導，應偏重個別指導，如此，才能使每個受指導者，儘量發展其個性，運用其才能，榮譽軍人除心理和生理上的普遍個別差異外，尚有各人有各人不同的職業經驗，教育程度，社會背景，以及此次抗戰受傷的情形，加之，少數軍人在作戰時，因受了刺激震動，心理上起了變化，言語行動，俱與常人不同，因此，實施就業輔導以前，必須詳細調查每個榮譽軍人的經歷，現況，以及將來職業成功的可能性，如只憑主觀，而不根據科學方法，逕施以團體訓練等等，其結果，縱然人

人獲得工作，但在工作時，將使智力高者，能力過剩，減低興趣，智力低者，能力不夠，易對人生失望，局部受傷者，不能利用其健全部份，心理有變化者，不能予以適當工作，以恢復其健康，致人不能盡其才，才不能盡其用，不獨不能自力更生，不能維持家庭生計，抑且易使榮譽軍人發生怨天尤人的現象，因了對於「個性差異」「環境有別」的疏忽，造成國家社會莫大的損失，所以實施就業輔導，應予以個別指導，個別協助，個性待遇的機會。

三 要審慎選擇解決方法——榮譽軍就業輔導的內容，極廣泛而複雜，人工補缺，心理治療，生活供給，職業介紹，職業改進，以及職業選擇等均是。申言之，榮譽軍就業輔導工作，非祇限於職業介紹，其中主要的任務，有屬於人工補缺者，如某部殘缺，補以適當工具，如拐杖、眼鏡、助聽器、人工腿、人工臂、人工手等，使能工作如常者是；有屬於心理治療者，如在作戰時，受震過甚，或因家人慘遭不幸，或因財產損失，或因親友傷亡，或因目睹同胞慘遭敵人非人道的蹂躪，以致心理變態，應予以適當心理治療，使心理恢復常態，然後能照常工作者是；如技術落伍者，則予以職業改進訓練的機會，無能力謀職業者，則協助介紹其獲得工作，欲獨立經營而乏資本者，則予以經濟上的協助。總之，榮譽軍人就業輔導工作，是整個的有機體，決不能偏重任何一方面，而職業訓練或職業介紹，不過其中一小部份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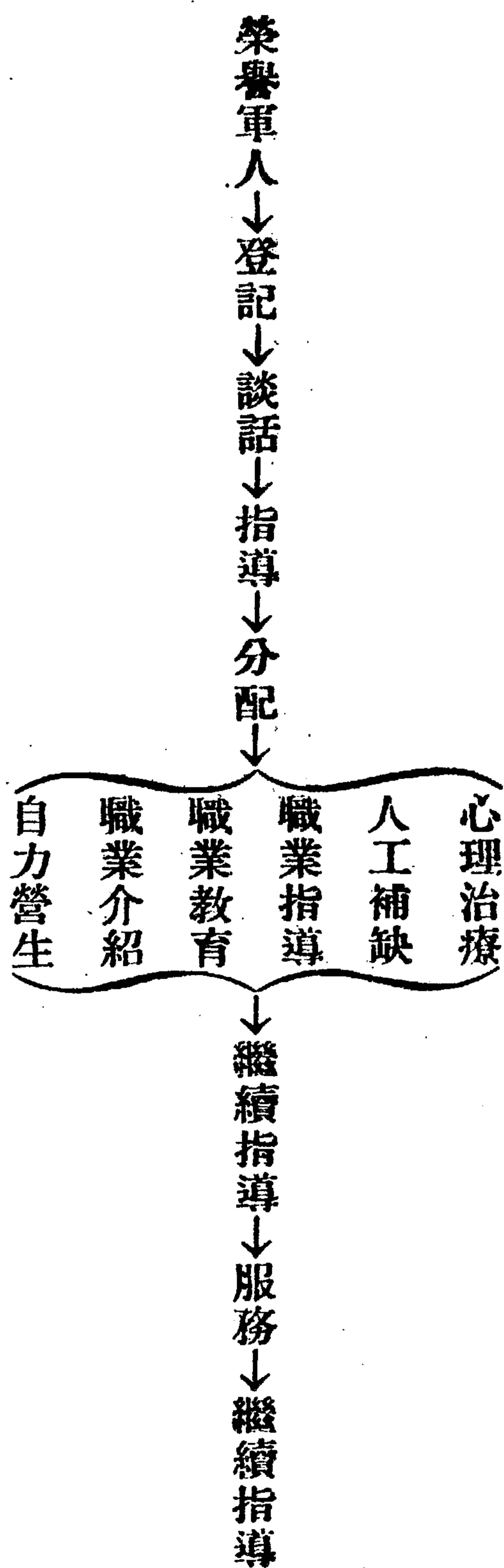


四 要認定榮譽軍人就業輔導不是救濟——榮譽軍人就業輔導是一種積極的設施，決非救濟工作。救濟工作，不僅是消極的，消耗的，且恐陷積極而生產的就業輔導為一種慈善事業。榮譽軍人為國家，為民族，為每個老百姓的生命財產，而成傷殘的，吾人為報恩崇德起見，亟應儘量貢獻人力財力，協助政府，為榮譽軍人謀永久的福利，這種工作是應該認作每個國民良心上應有的義務，況且實施榮軍就業輔導；可以增加生產，減輕我們老百姓的負擔哩！

最後，步驟是進行一切事業的次第，依照步驟，則工作易於依序順利完成，更可減少無謂的消耗，一般人對於榮譽軍人就業輔導，多不能徹底了解，往往以為工作簡單，實施此項工作者，不須高深的研究和專門的知識，如果社會人士具此觀念，實足以阻礙榮軍就業輔導的進行，所以實施此項事業以前，應有週詳的計劃，先致力於調查研究等準備工作；實施時應依照預定的步驟，根據科學的方法，和分工合作的精神，按步就班的去作，實施後，更要有精密的檢討，以為改進的依據。此三段工作，缺一則成效減低，不易達到預期的目的。現根據此三段落擬訂實施步驟，列表如一三頁。

第一步，登記——榮譽軍人在醫治痊癒後，由醫院代向就業輔導機關登記，登記時，須將榮譽軍人的過去歷史，家庭狀況，教育程度，職業經驗，經濟負擔，受傷情形，個人志願，以及在院時的行動，詳細記載，轉交就業輔導機關，就業輔導機關接到此項登記

後，加以審查，然後分交談話員，決定個別談話的日期。



第二步，談話——談話員接到登記表後，立即開始蒐集有關資料，從事個案研究，其中如有不足不詳不確之點，事先記載下來，以作談話時的準備，談話地點，以便利榮譽軍人為原則，談話員的態度，要和藹可親，談話中宜多作鼓勵語，和同情的表示，至於如何談話，詳本書職業指導章中。

第三步，指導——談話完畢後，談話員應再根據各方的報告，談話的記錄，以及實施榮譽軍人就業的原理，用科學的方法，客觀的推論，擬具初步的就業計畫，此項計畫，最好作為第二次指導的參考，而非最後的決定。就業計畫，應由榮譽軍人自己決定，指導時

的中心工作，應偏重於就業計畫的討論，談話員僅負指導的責任，應儘量聽取榮譽軍人的意見，少參加個人的主觀思想，更不可武斷，榮譽軍人的教育程度，過去背景異常複雜，指導工作多不易順利的，故指導人員要能忍耐，同情，工作才能有成效。

第四步，分配——分配是預備實施就業輔導最後的一個步驟，就業計畫，雖經雙方決定，但分配的工作，仍屬重要而複雜，有的需要人工補缺，有的需要心理治療，有的要兼而有之，又有的需要人工補缺，心理治療，及職業介紹三項的協助，更有需要四項五項協助者，此種情形，決非短期間能解決，故分配工作，確非易事！在決定分配以前，每個榮譽軍人，最好經過各專家的詳細研究，遇必要時，須舉行各項心理測驗，體格檢查等等；或同時需要調查家鄉的職業概況，以及將來與之合作的可能性。總之：大多數的傷殘軍人，都能恢復其職業技能，惟成功的程度有高低不同而已，其絕對不能再從事工作者，確屬極少數的，此極少數的榮譽軍人，應予以適當的救濟，俾能獲得生活的供給，以終其餘年，庶不負其為國家的忠勇犧牲，此外，分配時尤須注意其就業輔導的程序，否則分配不得當，程序顛倒，不但增加國家經濟的負擔，並且耗費榮譽軍人的光陰，反使其不滿，甚至發生心理變態；事倍功半，甚或一無所成！故就業輔導分配，須適當而有條理。

第五步，就業輔導——上述第一步至第四步，是就業輔導的預備工作，第五步工作，才是正式就業輔導，這一步工作，共分六項：一、心理治療，二、人工補缺，三、職業指

導，四、職業教育，五、職業介紹，六、自力營生。各項又分爲若干種，每種工作，都應由富有經驗的專家負責實施，其詳細辦法，應根據我國政府的經濟狀況，合作機關的便利，榮譽軍人的過去，現在，以及將來的情況，若完全模倣歐美，既爲事實所不許，亦不可能，至其實施內容，另詳述。

第六步，繼續指導——每個榮譽軍人就業後，多能維持其生活，但尙有少數榮譽軍人，進入新的社會，接近新的人物，往往以爲已成傷殘，時感自卑，或以爲效命疆場，功高一切，持功自驕，無論自卑自驕，均足以影響工作效率的。此外更有少數榮軍，因了受訓期短，技術不熟練，或心境不佳，工作不能令人滿意，因而失敗。我們對於心理變態的，或技術不熟練的榮譽軍人，自不應置之不理，仍應繼續予以協助，輔之導之，直至工作無問題時爲止，況且，科學日新月異，新的職業不斷的增加，舊的職業也不斷的改進或淘汰，所以從事任何職業者，時有落伍或被淘汰的危險，榮譽軍人當不能例外，爲安定榮譽軍人之長久生活計，非實施繼續指導不可，如繼續指導，能實行澈底，榮譽軍人就業後，決不致落伍，更不致被淘汰了。

## 第二章 榮譽軍人就業輔導實施前的準備

一個心理或生理不健全的人，不宜就業，如果勉強就業，其成績也決不會優異的，要想輔導一個心理或生理不健全的人就業，應先針對其不健全的原因，加以精詳的研究，然後再設法糾正或彌補之，否則易於演成事倍功半或勞而無功的結果。榮譽軍人在生理上雖已康復了，似可立即予以就業的機會，可是，因了心理尚未恢復正常，思想有時稍有所偏，生理的缺陷尚未彌補，行動也不能自如，此時就業當然容易發生困難，根據八年的經驗，深知一般社會人士對於榮譽軍的服務成績，都不大滿意，甚至認為榮譽軍根本不能再就業，嘗試聘用榮譽軍，是一種自找麻煩的行爲，憑心而論，這種論調批評，不是毫無根據的，因爲近來多數榮譽軍的服務精神，態度和成績，確有很大的問題，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士的誤會，懷疑，悲觀，可是這種不良的現象，又何嘗是榮譽軍自己造成的，過去所謂榮譽軍福利機關，多缺乏成規可循，缺乏學理的根據和實地的經驗，以至介紹榮譽軍就業，往往事前毫無準備，只求一有機會，就立即介紹，至於人與事是否適合，就業者的心理是否正常，生理有無缺陷，都不加週詳的考慮，更談不到如何補救，無怪乎就業後不是知識技能

不够，就是作人態度不能適應環境，結果，榮軍本身與聘用機關都感到了苦痛，這種現象，比比皆是，確是解決榮軍就業途中一個極大的阻礙，真是一個遺憾！惟「亡羊補牢，猶未為晚也」，現抗戰勝利了，榮軍就業輔導的工作，自應加緊推行，爲了避免再蹈以前的覆轍計，榮軍就業前的準備工作，也自應加倍重視，否則，準備再不完善充實，馬馬虎虎，榮軍就業再遭失敗，致失了社會人士最後的信心，則榮軍就業的前途，更不堪設想了。準備工作，大體言之，可分心理治療與人工補缺兩種述之。

### 一 心理治療

一個心理健康的人，有完整的人格，快樂的精神，適當的行爲，當然用不着治療，反之，人格破裂，精神抑鬱，行爲失常，就必須治療，我國榮譽軍人心理健康的，固然不少，但其中心理變態而需要治療者，恐要佔多數，這許多榮軍心理變態的原因，異常複雜，現僅略述如下，以爲治療的根據。

在抗戰猛烈的時期，一個軍人一旦負傷，因了搶救擔架的組織，尙久週密，動作欠敏捷，更加沿途招待站因接近火線，設備簡陋，致對於最迫切的最低希望的換藥茶粥，竟無法供給了，以致傷口腐爛，流血增多，輕者加重，重者變爲難治，致多患貧血病，體力衰弱，精神萎靡。人的精神固然能够控制健康和病痛，但身體上如有疾病苦痛，也足以影響心理的健康，以上是在戰綫上負傷後的情況。既至後方醫院中，又因中藥既不設法利用，

西藥又不易獲得，藥品依然缺乏，醫藥人員雖較前充實，但以待遇低，工作繁，除富於愛國熱忱人道心腸者外，每不願担任軍醫，故後方醫院的醫藥人員，也不敷分配，自不能達到「提早治愈」「減少苦痛」「減少死亡」的最低要求，在留醫期中，最迫切的當然是營養，營養是樹立身體內部組織的元素，提早治愈的良方，營養不足則減少復元的希望，但當此百物騰貴的時期，米珠薪桂，後方醫院，以經費有限，主食雖由政府發給，但副食費為數甚少，不足以維持其適度營養，故營養問題自不易解決了，但一部份發國難財勝利財的社會人士，動輒一擲萬金而不惜，對於榮譽軍人的營養，皆漠不關心，不予以同情和實力的援助，以上各點，實足以使榮軍忿怒抑鬱悲痛的，忿怒抑鬱和悲痛的情感，也可以影響身體的排泄和分泌的，在這些沮喪的感情中，可能使呼吸遽緩，血液循環阻滯，消化不良，兩頰慘白，眼睛無光等等，如果這些不正常的感情不能消滅，又如何能談到就業。在能控制感情以前，決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誰受到感情支配的，誰就不是一個自由人，自己不能支配自己，不自由，自然談不到就業輔導了。

負傷將士，除醫藥營養以外，最需要靜養，在抗戰期內，分區療養，為事實所不許，重傷輕傷，聚處一地，環境煩雜喧嘩，使病者缺乏靜養機會，若痛的呻吟，病人可怕的病容，皆足以引起恐怖情緒，恐怖情緒乃一種內心的紛擾，而同時又有許多反應，輕者，僅止於不適意，心跳，以及內在的主觀不安，重者，除心跳，逃避，驚叫顫顫等反應外，又

似乎有不待訓練就與某種境况相合者，如爲人所射擊，無端飛機出現，以及大砲，炸彈，衝鋒，慘殺等等；因之，擾動醫院的秩序，妨礙病人的安寧，增添病者的精神痛苦，加深病症，一位負傷同志曾說過：「在病院裏面，白天我不耐煩坐上一點鐘，但夜晚是無可避免的，我不敢多看那害病同志的面孔，因爲足以引起我們的恐懼，尤其討厭的，就是晚上的四週的呻吟聲，阻止了我的睡眠。」討厭，恐懼，失眠等，足以養成恐懼，迷忘，幻覺，及感覺麻痺等症。

更不幸肢殘臂斷者，或一部分肌肉發生障礙，行動不能自由，因之，就誤會因殘而廢了，認爲從此謀生乏術，前途茫茫，繼之以失望，苦悶，消極，悲觀，終止於不安，恐懼，因極度的恐懼，使思想行動不易保持常態。茲爾克姆氏說：「所有最大的病態心理，影響人類身體最兇惡者，莫如恐懼的情態，在生活中是一種破壞的印象，經過神經系統的作用，會在身體上每一個細胞組織中發生廣泛的各種病狀。」因此，生活在恐懼的環境中，就沒有一個人能造成自然的康健，有朝氣，有效用的和諧生活，不破壞滅絕恐懼，沒有一個人能希望有完全快樂與成功，要克服各種恐懼，就要找出每種恐懼的理論結論來，並且說服目前的恐懼，根據事實的推測，將來是不會發現的，徒徒恐懼，只是一種在時間，精力，體力及心力的浪費，終至於煩惱苦痛，要用一種快樂有希望自信的思想，排除恐懼的情態，使人的勇氣可以恢復，情緒可以提高，然後才能接受就業輔導的機會，榮



軍如果天天存了恐懼的情態，就業輔導的工作，也決無法實施的。同時，又有少數心理不健康的榮譽軍人，以為在槍林彈雨中拚過命流了血，勞苦功高，對於民衆的崇敬撫慰，不知力圖上進，以圖後報，反而因之驕傲，甚至自暴自棄，不守序秩，妨礙大衆安寧，由於這種心理上的變態，不健康，常使性情溫和者，變為暴躁，謙恭者變為驕傲，自重者變為自卑，苦幹者變為怠慢，至於性情暴躁更成為極普遍的現象。

防制心理變態的工作，可以分兩期來實施：負傷至病愈期間為第一期，屬於預防的工作，偏重物質方面的，物質重於精神；出院後就業以前為第二期，屬於糾正工作，偏重精神方面的，精神重於物質，兩期的任務，前期重於後期，如前期工作圓滿，則後期僅負補充的責任而已，並且前期收效易，而後期見效難，更進一步說，物質與精神，互有密切的關係，物質可以影響精神，精神亦可以增高物質的效率，我榮譽軍人心理的治療，在表面上雖屬於精神的，實際上，物質的效率，影響更大，視為第一期工作尤為顯著，如果要對症下藥，則於軍人負傷以後，就應立即搶救担架至安全的地點，搶救担架隊的組織須嚴密，動作須敏捷，其設備更要完善，時時要發動民衆，與民衆合作，務期死者安葬得所，傷者不多流一滴血，中途的招待站，雖接近火綫，仍然要備有充分的藥品，清潔的茶粥，使負傷將士獲得適當的藥品，可口的飲食，以減少其痛苦，到了後方醫院，藥品尤宜充足，西藥缺乏，不妨利用中藥，醫藥人員，應設法增加，不得已時，應設法聘請義務私

醫，參加工作，至於給養經費，更應涓滴歸公，公家津貼不足時，應另募捐，以謀補助，醫院房屋，可與社會合作，利用其空間的廟宇祠堂，至於第一期的精神方面工作，除訓練每個作戰士兵對於受傷同志，隨時施與撫慰外，招待站及茶粥站中，均應有慰問員，任招待慰問的責任，並由慰問員聯絡民衆，以增加慰問的力量，後方醫院中的政工人員太少，除設法增加外，可利用輕傷榮譽軍人，同時可使看護醫官兼辦政治工作，以推展教育撫慰的效能。實現分區治療，分區教養，以減低恐怖的心理，而收靜養之效。

現在抗戰勝利了，第二期工作，更屬重要，又因經濟人才的缺乏，致第一期的預防工作，未能圓滿，榮譽軍人傷愈後，心理變態發生不良的心情；如恐懼；暴躁，強橫，驕傲，抑鬱，悲痛，憂慮，頹廢，自卑，消極，怨艾，仍未能完全避免，在未糾正以前，則就業輔導就無法推行，所以在此期間，除供以衣食住以外，應針對發生心理變態的原因，授以積極的政治教育，休閒教育，藝術教育，以及其他應有的修養，其目的在糾正過去的錯誤思想，建設新的觀念和健全的意志，於各種教育過程中，應培養自動自發自治的精神，加深雖殘不缺的信仰，消除生活恐懼的情態，為增加就業輔導效能計，應於各項教育活動中，注意職業陶冶，以為今後選擇職業的參考，第二期心理治療，是榮譽軍人傷愈後，接收就業輔導以前的交替工作，也是就業輔導前第一個預備工作，工作期間之長短，視第一期成績優劣定之。

總之，心理不健全的榮譽軍人，欲使之恢復健康，人格完整，精神快樂，行爲適當，努力現實，自信信人，是要針對着過去情況和現在環境，不斷的作滿意的物質和精神上的合理調整，並要有建設的活動，消滅情緒的緊張，然後就業輔導工作，才得順利進行。

## 二 人工補缺

人工補缺術(Prosthesis)是用人工彌補傷殘者身體上的缺陷的一種科學，第一次歐戰結束後，歐美戰勝戰敗的國家，對於因戰而致殘傷的軍人，均大規模實施人工補缺，斷臂者補以人造臂，缺腿者補以人造腿，手足傷殘者，配以適當人工手足，因其醫藥發達，科學進步，其所施的人工補缺，竟能與自生肢體發生同樣功效，其最初目的，固在以人工器具，補傷殘軍人之缺，俾恢復其工作能力，使傷殘軍人亦能從事職業，謀經濟之獨立，但近來的目的，不僅在恢復工作上的能力，並在裝飾儀容，提高工作精神了。

我國實施榮譽軍人的人工補缺，因限於經濟科學的條件，自不能完全模倣歐美，且亦爲事實所不許，所以我國所謂人工補缺，是醫術的，又是物質的：屬於高深科學的，又多屬於工藝的；非整個的，而偏於局都的。我榮譽軍人的傷殘，多在四肢，現爲明瞭傷殘的情形起見，特將軍醫署榮善司於三十五年八月所公佈之榮譽軍人傷殘狀況統計列表如左：

### 榮譽軍人傷殘狀況調查概況統計表

項	目	休	養	院	(臨教院所)	教養院及盲殘院	生	產	機	構	合	計
上肢缺左者	八二				六	一、六七四					一、七六二	
上肢缺右者	四八				八	一、四七二					一、五二八	
兩上肢全缺者	二				一〇	一、一五					一、一七	
下肢缺左者	四七					一、八〇八					一、八六五	
下肢缺右者	五七				六	一、八五二					一、九一五	
兩下肢全缺者	三				八	三五七					三六八	
左目失明者	二七二				一、三八九	七一					一、九五七	
右目失明者	二九五				一、四八七	五四					二、〇九九	
雙目失明者	五〇				四六〇	二、六七五					三、一九二	
身體癱瘓者	一八二				二四四	一二九					五八三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二一七				四五三	五〇					八二五	
一手或一足全肢殘廢者	七六一				四、七三二	五二					六、九五〇	
一手失去拇指及兩指以上一足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九八四				四、三一三	四八					五、八四〇	
兩耳俱聾者	五八				五四	一二					一六七	
其他	一四、五四七				一九、九一五	五一四					三七、五五〇	
人數總計	六六六				六六一	一八						
備考	六月份以後零星收容榮軍尙未據報故未列入											

榮軍軍人就業輔導實施前的準備

根據「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的解釋：「凡平戰時官佐士兵負傷經檢定成爲殘廢以後，分爲三個等第」：一等殘，二等殘，三等殘，依此標準，則現在治療中的榮譽軍人，極多數屬於二等殘，腿臂手殘缺者約佔傷殘總數的三分之二強，腿臂手部補缺，手續簡單，實施較易，且傷殘者，多屬單殘，佔傷殘總數的十分之九，此處所謂補缺，簡單而非複雜。例如腿都殘缺，採用歐美所用的橡皮腿最好，否則，僅補以精製的較科學的柺杖，亦未是不可。以往腿部殘缺的榮譽軍人，所用的柺杖，多因陋就簡，樣式不一致，木料多未加慎重選擇，臨時勉強用之即可，永久用以協助從事工作則困難就多了，一方面足以影響其心理，他方面復減低其工作效率。人工補缺，應由國家籌資設立工廠，聘請專家及精巧技術工人研究製造柺杖的外表，可飾以建國的通俗標語，既美觀，且可增進榮譽軍人自重自尊的心理，同時也可提高民衆對於榮譽軍人的感情，臂部受傷者，採用鉤臂 (hook arms) 機械手 (mechanical hands) 一時自屬難能，但注意研究，或可謀得解決的辦法，決不能因噎廢食，如能聘有專人研究，想亦不難解決，其他傷殘的人數較少，設法自然容易了。

人工補缺雖爲就業輔導過程中的一件重要工作，但也不是每個榮譽軍人必不可少的，凡傷殘軍人是否需要人工補缺，應視其個性，傷殘的情形以及職業上的需要決定之，因爲有人視人工補缺所用的器具爲累贅，厭而棄之，也有因傷殘部份太小，或過於銳減，有缺

不能補，再者，職業種類極多，工作時，有需要上肢者，有需要下肢者；有僅需單手者，有僅需一手一足者，如所選職業與傷殘情形，配合適當，則人工補缺，也可不必了。

實施人工補缺，在在需要大量的金錢，所以在表面觀之，人工補缺，似是消耗的不經濟的。不過，我們要知道製造補缺器具，實不異國家間接的投資，有把握的厚利投資，因為在若干年後，其收穫之大，必有非能以數字計算者，又人工補缺，多以為僅屬於物質建設，但實施結果，尙足以提高其工作精神，促進軍民合作，增加民衆愛國熱忱，故人工補缺之無形效果，為精神強於物質的，政治大於軍事的，生產多於消耗的。

## 第二章 榮譽軍人的職業指導

「人心之不同，有如其面」，人的個性，有的好靜，有的好動，好靜的宜從事整理，計算，寫作等工作，好動的宜於從事交際，視導等工作，如果好靜的担任向外奔走接洽，不能用其所長，其成績一定不會令人滿意的，反之，如好動的令其終日埋頭書案，辦理文書會計等一類工作，其成績之低劣，亦為意料中事。在生理方面；一個人也有一個人不同的體格，而各種職業，所需要的體格是不同的，榮譽軍人的體格，都是不健全的，各有各的缺陷，缺陷與職業的配合，是一件極艱巨的科學工作，配合得當，可以提高工作效率，配合不得當，不但談不到工作效率，並且還要增加榮譽軍人精神和肉體上的痛苦，所以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後，各參戰國政府，對於傷殘將士，雖擬有妥善的安置辦法，也將職業指導列為最基本最重要的工作，認為倘無職業指導，即無法實施職業訓練，職業介紹了。我國榮譽軍的職業訓練與介紹，現既積極的推行，故此種基本工作——榮譽軍職業指導，自應特加重視，榮譽軍職業指導的目的，在使無業的榮譽軍有業，使有業的榮譽軍樂業，其功用又可分榮譽軍本身，教育，社會，三方面言之，現先言榮譽軍本身：

一 人各有其所長，也有其所短，如能用其所長，避其所短，從事一種職業，定能勝任愉快，將來之成功，可操左券，否則，如不幸所學非其天賦所長，所事非其本能所近，結果不是不樂業，就是失業。職業指導對榮軍本身最要之功用，在能根據其殘缺情形，指導其職業途徑，以爲訓練及介紹之根據。否則，盲目的訓練盲目的介紹，易使無業的榮軍不願就業，已就業的榮軍，不能安心，或與人不能合作，發生糾紛，欲解決此問題，就要在實施榮軍職業訓練或介紹以前，須有相當久的時期內設法使榮軍能自審其個性，自知其家庭，傷殘的狀況，和社會需要，如此，自己既能注意，隨時警覺，便不易趨入歧途了。

二 科學日新月異，職業時有增加，日有淘汰，榮軍雖係成人，但多數教育程度不高，知識不豐富，對於各業的複雜內容，多茫無所知，因此，縱自知其個性之所近，欲選擇適當的職業，但以缺乏實際材料可供依據，以至每每事與願違。查供給職業資料，使志願從事職業者有所參考，是職業指導的任務之一，從榮軍職業指導過程中，不但能使榮軍了解職業的類別和內容，並且還可設計實施職業陶冶，使榮軍能從試習中自察其性情天賦和傷殘，是否與所選定的職業適合，如此，外依職業的需要，內據個人的能力，則選擇職業，胸有成竹，才不致盲從。

三 榮軍的變態心理，不外自高與自卑兩種，對於這兩種心理變態的榮軍，要想施與職業訓練或職業介紹，必有賴於職業指導爲之提醒警覺，以糾正其自高自卑的錯誤心理，



以掃除其驕傲暴躁，因循昏沈的惡習，其心目中既有一時常注意的目標，時思解決的問題，則精神可以振作，心志可以專一從事職業，定能收最高的成效。

其次再言教育：

一 實施榮譽軍職業教育的職務，不僅在創設訓練班授與一點職業知能而已，更須注意所授的職業知能，能否學能致用，如所設的學科，所編的課程，均不能顧及榮譽軍特殊的需要，其唯一的任務在教學，注入式填鴨的教學，學完後當不能應用，如有職業指導，則學科的設立，課程和教材的編造，以及教學方法的選擇，必有所根據，決不暗中摸索，教育不致落空。

二 榮譽軍職業教育的目的，固然在培養榮譽軍的生活技能，但同時亦在繁榮社會，故所授與的知能，自應使之適合社會的需要，欲達到第二項目的，則榮譽軍訓練機關與社會須有極密切的聯繫溝通，換言之，訓練機關之所教，宜即社會之所需，社會之所需，當由訓練機關中教育，如此，榮譽軍於畢業後之出路，才容易解決，社會也能因之繁榮，既有職業指導，則訓練機關與社會，即可溝通聯繫了。

最後再言社會：

一 社會能否繁榮，視社會的事業能否發達為轉移，要想社會事業發達，又以人才是否够用定之，我國一般社會，尤其在交通不便利的內地，人才不够用，建設落後，事業凋

敵，而榮軍多係有訓練的青年，見聞較廣，如使之擇有適當的職業，配合社會的需要，則各項事業，自可得以發展，社會亦可隨之改進繁榮。研究社會的需要，為職業指導的主要任務之一，所以職業指導是溝通社會與教育機關的橋樑，將社會實際情形，報告給教育機關，將教育機關所造就的人才，介紹給社會，最後教育能切合社會的需要，社會能獲得適當的人才。

二 訓練榮軍，介紹榮軍，使能自力營生，是社會應盡的責任，因之，其經費自應由社會負擔，設若訓練不得其當，介紹不得其人，結果，學不能致用，就業不能樂業，反致榮軍消極，悲觀，氣憤，最後極可能的影響社會秩序，既有職業指導，為職業訓練及職業介紹作一種預備工夫，使經費決不致屬於消耗，榮軍也不致學不能致用，或就業後不能樂業了。

實施榮軍職業指導，應有下列幾個基本原則，現略述如左：

一 榮軍的職業指導要適應民族的需要——一般職業指導的對象是青年，職業指導的功用，是根據現在的事實，過去的經驗，科學的方法，客觀的觀察，協助青年選擇職業，預備職業，獲得職業，以及改進職業；職業指導的目的，「使無業者有業，有業者樂業」。根據以上對象，功用，目的，三方面來看，職業指導是注重發展個人的，所以平時實施中的一切活動，都以個人的幸福為前提，三十年前提倡職業指導的動機，就是如此，直到現

在，全世界的職業指導，也未能出了怕孫茲教授所劃定的圈子，在美國這種辦法也許行得通，可是在中國，就須要變通辦理了，須注重個人和民族雙方面，論其程序，應先民族的需要，然後再求個性的發展，所以不論指導榮軍升學或就業，其目的應重在培養有思想的幹部，以適應實業計劃的需要。

二 實施榮軍的職業指導，應根據事實，不武斷，不盲從——實施榮軍職業指導，要盡量利用科學的方法，根據可靠的事實，幫助榮軍在職業上達到一個圓滿的適應，實施職業指導的根據有兩方面：一、職業界的情形，每種職業的內容，容量，以及需要何種資格等等。二、被指導的榮軍的能力，興趣，品格，志願，傷殘，家庭，經濟狀況，特殊心理等等，辦理榮軍職業指導者，必須對於雙方都有詳細的考查，深切的了解，然後實施指導才有根據，不致武斷盲從，欲達到此目的，當然須利用科學的方法，但科學的方法，是一種專門的技能，採用得當，有助於職業指導，否則一知半解，不熟練，可能是有害無益，復次，實施職業指導，同時也需要藝術方法，如舉行個別談話，社會訪問等等，故有人認為職業指導是科學和藝術結晶，是不無理由的。

三 榮軍的職業指導，要以能力為根據，以興趣為參考——能力和興趣，都是指導選擇職業的兩個重要條件，一個人的興趣之所在，大概即其能力之所在，能力與興趣的關係至為密切，照理說，興趣不但可以指示一個人當時的能力，並且可以預示將來的能力，但

實際情形常與理論有時是不太符合的，現在一般青年的意志和興趣，常為其環境所左右，以致他們的一時好惡是靠不住的，同時興趣測驗，又未能達到十分可靠的程度，所以興趣在現在職業指導中，還不能算着一種有力的根據，在客觀的興趣測驗尙未十分可靠以前，能力反能預算個人的興趣，有能力就容易發生興趣，有能力而缺乏興趣，也可利用教育的力量，引起興趣，一個人對於毫無能力的工作，很不易發生學習的興趣，反之，能力愈高，興趣愈濃厚，效率亦容易發生，所以現在指導榮軍升學就業，暫時還應以每個榮軍的能力，智能，體力，特殊性能等為根據，而興趣僅供參考而已，這些生理缺陷的研究，為實施榮軍職業指導時所應特殊注意者。

四 榮軍職業指導，是四位一體的——職業指導，預備，介紹，改進，四種工作，互有密切關係，是四位一體的，四者缺一，其他就不健全了，例如僅僅協助青年選擇職業，而沒有適當訓練的機會，選擇工作，就等於紙上談兵；僅有適當的職業訓練，不實施選擇工作，職業訓練是盲目的；有了適當的選擇，適當的訓練，而沒有適當的介紹，畢業生不能用其所學，是同一棵果樹僅在開花而不結實一樣的損失；更進一步說，縱然前三次工作統統完成了，僅缺少最後一項的職業改進，則一個人的職業，暫時或可以圓滿解決了，可是不久的將來，還有落伍的可能。再者，職業介紹和職業改進，又何嘗能離開職業選擇和職業訓練呢？我國國民生計困難，其最大的原因，就是失業無業和不樂業的太多了，在辦

理職業介紹者，對於失業的人，固然要代為介紹就業的機會，但對無業的，也應予以職業訓練，使無業者有業，對不樂業者，也應協助其改業，或改進原有的職業。總之，職業選擇，職業預備，職業介紹，和職業改進，如人之四肢五官互相為用，廢一則機構不健全，生存能力減低，榮軍職業指導也應本此四位一體的原則，盡量使其職業選擇，預備，介紹，改進，溝通起來，按序實施。

五 榮軍職業指導，是輔導榮軍自決職業問題的——這條原則，在表面上看，似乎太平凡了，大可不必寫，可是把牠特地提出來，並且寫作最後一條，以示特別重要的意思，因為實施榮軍職業指導者，最容易犯的毛病，就是不能輔導榮軍自己解決自己的職業，而在不知不覺中，越俎代庖，左右榮軍的意志，這一類指導員，一般人不但加以糾正，反認為辦事熱心，其實在無形中已斷送了許多榮軍的前途，減低了建國的力量，反之，又另有一種指導者，以為不能代替榮軍決定主張，就聽其自然，不加以積極的指導，這也是錯誤，合理的榮軍職業指導，是設法協助榮軍認識自己，認識社會，明瞭如何發展自己的特長，以適應國家最大的需要。職業指導員，對於受指導的榮軍應根據科學的方法，藝術的手段，提出許多意見，貢獻許多參考資料，輔之導之，使榮軍不致走入歧途，但在任何環境之下，不能代為決定主張。因此，實施榮軍職業指導，要注重陶冶的方式，指導是繼續的而不是一時的，如第一次指導不能啟發榮軍的自覺，再有第二次，第三次，乃至於十次

二十次，無論如何困難，總以協助榮軍自己解決自己的問題為原則，決不代為解決。

榮軍職業指導的基礎工作——實施職業指導，應有可靠的根據，才合乎科學原理，所謂根據，就是指「個人」與「職業」雙方面，必先明瞭，然後指導方有所根據，現將對於榮軍研究的方法，介紹於後：

一 榮軍調查 要想指導榮軍，必先要認識榮軍，舉行榮軍調查或訪問，是認識榮軍的方法之一，在填寫或談話之前，應對被調查或訪問的榮軍，將調查的用意和目的，加以詳細的說明，使每個榮軍不發生懷疑或厭惡，榮軍教育程度不高，對於比較詳細的表格，多不願或不能填寫，故訪問優於調查，表格由訪問人代填。

二 體格檢查 一個人的體質強弱，是有差別的，有的體力很大，能擔負費力的工作，有的微弱，祇能從事輕爽的事務，不但體力不同，即各器官與各肢體的靈敏動作，多各有區別，有的目力健全，有的遠視或近視，有的手指靈活，有的笨重，有的喉嚨構造寬大，有的狹小，榮軍除了以上區別以外，還有種種不同的傷殘，有的腿部受傷，有的臂部成殘，這些對於職業選擇，都有密切的關係，現僅舉出幾項有關職業問題的生理差別，略述於左：

1. 重量——人的體重，是按年齡和高度檢查的，高出標準的為「過重」，不及標準的為「欠重」，這兩種體狀的人，雖不能指出應就的職業，但選擇職業時，多有所限制。

2. 高度——人的高度，不但隨年齡增長，並且成年後，所達的最高度，亦各不相同，有些職業是需要高的，高大的人覺得有尊嚴，易於作管理或調動別人的事，身小的人看來靈巧，對於藝術精細的工作，好像適宜。

3. 目力——目力各人不同，有的強健，有的輕弱，目力強弱與職業是有關係的。有些職業終日需要強健的目力，如刻字，校對等，有的需要遠近判斷的準確，如航空駕駛等；有的須能辨別顏色，如鐵路汽車司機等。

4. 耳力——耳力不但有遠近的分別，並且有強弱的差異，有些職業，需要耳力強，有些職業需要耳力遠，多數普通職業與耳力強弱，雖無密切的關係，但有些職業中耳力就成了成功的因素。

5. 手指敏捷——人的手指不但有長短之不同，並且動作的敏捷，亦有差別，手指是一些工作上的主要工具，在與手指有主要關係的職業上，如不預先計量，比較、必致妨礙成功。

6. 健康——一般人的健康，無論是由於遺傳或環境，是不相同的，有的肺部強健，有的有痕跡，有的血壓平常，有的血壓過高或過低，有的消化無病，有的胃部軟弱，至於傷殘情形，就更複雜了，這些現象，對於職業的選擇，極有關係，足以直接影響職業的進行與成功。

7. 缺陷——身體健康的人，固然很多，但生理上有缺陷者，也不在少數，如近視、汗手、脚氣病等等，而這些缺陷，與選擇職業都有密切關係，有些缺陷，對於某種工作，毫無妨礙，但對於另一種職業，就不適宜，例如患色盲者，不適宜從事印刷，有汗手者，不能刺繡等等，故於選擇職業時，宜特加注意。一種缺陷，應迴避那些職業，也應有所規定，此項研究對於榮軍尤關重要，特調查列表如下，以資參考。

生理缺陷與其應迴避的職業

缺陷	應迴避的職業
肺癆	染工、織布、皮貨工、靴工、排字工、泥水匠、印刷工、鉗工、鑄鐵工、陶工、配鏡工、泥匠、彫刻工、紗布女工、電氣工、器具工、鎖匠、農夫、砂輪工、硝皮匠、地氈匠、篾匠、形匠、屠戶、鍍金工、剃頭、擦玻璃等。
心臟病	園丁、鉗工、鑄鐵匠、鐵工、硝皮工、屠夫、木匠、發動機司機、砂輪工、箍桶匠、五金工、印刷工、磨坊、飛行家等。
皮膚病	電池工、白鐵工、元車工、化學技師、退光漆工、釀造工、篾工、麵包師、門房、馬鞍工、彫刻匠、剃頭、皮貨工、皮帶工、照相、藥濟師、廚子、糖果工、泥水匠、印刷工、漆匠、砂輪工、鍍金工等。
色盲	園丁、玻璃器具工、染工、畫工、船員、皮工頭、石印工、象牙彫刻工、配鏡工、印刷工、地氈工、照相、釘書、裁縫、美術工、綢緞店、雜貨商、交通服務員、醫生、藥劑師、
耳蔽	樂器工、照相、鐘表匠、小販、發動機工、剃頭工、女招待、保姆、管家婆、護士等。



近視	精細機器工、照相翻印工、交通服務員、駕駛工、刺繡工、鐘表工、
羊角瘋	屠戶、瓦匠、製圖者、木匠、飯館堂倌、機械工、皮帶工、擦玻璃工、鐘表匠、圖釘工、造鎗工、泥心工、建築工、鐵工、馬鞍工、小木匠。
汗手	造鎗工人、金銀首飾匠、機械匠、鐘表工、訂書匠、鍍金工、屠戶、帽工、裁縫、照相、飯館堂倌、鑲牙、電機工、小販、織布工、麵包師、剃頭匠、瓦匠、廚子、護士、梳頭娘等。
小腸疝氣	砂輪工、鎖匠、小木匠、硝皮匠、元車工、麵包師、泥水匠、舵輪工、泥心工、鐵工、造車工人、箍桶匠、木匠、屠戶、磨坊、護士、女廚子等。
腳氣病	農夫、門房、彫刻家、電機工、翻紗工、鑿工、樵夫、牧夫、鎖匠、舵輪工、泥心工、造車工人、織布、元車工、鍍金工、瓦匠、磨坊、剃頭匠、廚子、鑲牙、小木匠、排字工、麵包師、屠戶、製帽工、飯館堂倌等。

三 心理——要實施職業指導，一定須明瞭人的心理，測驗為計量人的方法之一，現將應測量的項目，略述於後：

1. 興趣——興趣是努力的原動力，而努力是成功之母，一個人對於有興趣的工作，雖耗精力，而能感覺快樂和安慰，勞而不怨，且能持久，而不感到疲勞，所以榮譽軍選擇職業，應選擇有興趣的，才容易成功，但是一個人對於一件事，在未學習或未了解以前，所表示的興趣（或無興趣）是不很可靠的，並且興趣常因環境的變化而變遷，尤以青年人為然，此點不能不特加注意。

2. 智力——每一種工作，都需要最低限度的智力，在這最低限度智力以下的人，如其去做這種工作，能力不夠，發生困難，易於疲倦，一定不能得到完滿的結果，反之，每一種工作，也需要最高限度的智力，一個人的智力，超過他工作所需要的智力過遠，能力過剩，同樣的也不能感覺興趣，不願努力學習，工作不能樂意，所以從事職業，要使所有的學科及從事的職業與自己的智力適合，才可以成功，但各種科學及各項職業所需要之智力程度最高最低的標準，目下在中國還沒有專門學者用科學的方法，把他一一研究編製出來，僅可參考各國所研究的智力分類表。

3. 性向——性向是對於學習特別事項的一種傾向，有時與特別能力相仿，例如學習音樂，應有音樂的性向，然後方有學習的可能，學機械工業，先應有機械能力，然後經過相當學習或研究，才能增進實際的技能，性向的種類很多，各人所具有的各有不同，深淺互異，這些差別在職業上很有關係，因為可以影響成功。

4. 性格——人的個性差異，不僅在應付環境能力上有區別，應付環境的態度方式，也有種種的不同，這不同的態度，就是性格不同的表現，性格的差異，是由遺傳和環境兩個因素交織而成的，所以世界上人類的性格，沒有一個相同的，可是性格不是一成不變的，適當的教育或訓練，可以變更一個人的性格，所以性格是可以培養的。復次，性格的表現與當時的情境有密切的關係，性格的表現離不了情境，情境變異，則所謂「性格」多因之

也變易了。

四 教育測量——在一個時期內，各人所受教育的量度與內容，各不相同，有的是受過初級教育的，有的是修完中等教育的，有的是大學程度的，即同是中學或大學的資格，所習的科目亦未能相同，同修一科的人，或許所讀課程又有分別，即同學一種課程的，還有成績優劣的差異，所以二人完全同樣教育的，可說很少，教育是就職業前必有的準備，所以教育差別，是解決職業問題必需考慮的，要想知道以上複雜情形，須利用科學方法——教育標準測驗，才能靠得住，一般考試方法已經落伍了。

第二個基礎工作就是職業的研究，其目的是在對各種職業，加以分析，藉以了解一種職業的內容，所包含的動作，以及適合何項傷殘等等，這種研究與個別榮譽軍的研究，是同等的重要，職業研究的方法很多，現舉其中最重要者述之：

一 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是研究榮譽軍職業一種最簡單的方法，亦可說是初步的工作，就是將榮譽軍能作的職業分為種類，以示區別，分類的方法很多，但各有所偏，不適用，其中比較適於研究榮譽軍職業者，則推生理分類法，而以其他方法輔之，生理分類法，完全以生理的動作為根據，亞模爾(Amar)所分的四類或可供參考：

- (1) 需要身體重力的動作
- (2) 需要臂上肌肉的動作
- (3) 需要腿部肌肉的動作
- (4) 其他雜項動作

這種分類，似乎太粗率而不適合榮軍的要求，但亞氏職業分類的原則，是可採取的，根據此原則，參考榮軍傷殘的類別，將適合榮軍的職業分門別類，何種職業，適合腿部傷殘者，何種職業，適合臂部障礙者，何種職業，盲目者可以選擇，何種職業，耳聾者可以從事等等，此可謂大分類，其次再根據智力、教育、性格等，編成中分類，以至小分類，此種分類非屬於一般的，專適用於榮軍，故一般職業分類表，僅供參考而已，榮軍職業分類，應從實際中研究，始能切於適用。

二 職業分析 職業分析，是對於一種職業作進一步研究的方法，簡言之，就是將一種職業分爲細微的部分，以明瞭其工作的性質內容，需要環境等等，使指導者及被指導者，對於擇業就業等問題，都有可靠的根據，一般分析的內容，最主要者有下列幾部分：

1. 職業的概況 凡關於某種職業的概括狀況，如沿革、性質、從業人數、就業機會等，爲就這種職業的人所必需的知識，都包括在這部裏。

2. 職業的需要 從事某種職業需要何種資格，何種經驗，何種性格等等，是職業分析最重要的部分，有了這部分，許多分析的用途，方有根據。

3. 工作的狀況 工作的狀況，亦可稱爲工作的環境，其中包括工作時間，工作地點，工資及其他報酬，升進機會，疾病或危險等，這部分是研究一種工作必需認識清楚的。

4. 工作的動作 某種工作實際如何動作，動作的次序如何，速度如何，所用的工具是

什麼，在職業分析中，應有一詳細的，分部的敘述，這可算榮譽軍職業分析最主要的一部分，因為由這部分，可以得到許多應用的材料。

以上所舉研究榮譽軍和職業的方法，不過其瑩瑩大者，且內容因限於篇幅，極為簡略，僅具綱要而已，至於如何研究，是一件艱巨的工作，仍有待於專家長時期的努力。

榮譽軍職業指導的實施——以上泛述職業指導的基礎工作，本章將榮譽軍職業指導實施的步驟和內容提供於下：

一 榮譽軍的精神教育 一個心理極不健全的榮譽軍，多誤會不必有職業，或不能從事職業，或縱能從事職業，其成績也不會好的，實施精神教育的目的，就在糾正這些錯誤的思想，使榮譽軍了解人生的目的，對人類應負有的責任，以及提高其自信力，所以舉行精神教育是實施榮譽軍職業指導的前提工作，其主要任務在說明如下三點：1. 榮譽軍要有職業 2. 榮譽軍能從事職業 3. 榮譽軍從事職業的成績，可能特別優異。

二 職業講演 為使榮譽軍獲得現代的職業知識，以便擇業起見，可舉行職業講演，職業參觀，職業試習等一類的職業陶冶工作，現先述職業講演，此項工作也很複雜，事先要有計劃，實施時要有步驟，事後要有成績，不然，不能得到預期的效果，現略將其辦法分述如左：

1. 根據榮譽軍的需要，由負責職業指導者，擬定所應講的題目及假定主講的人選。

2. 各業專家對於本業，當然是富有經驗，富有學識，但對於榮軍的需要和職業指導的原理，多不太內行，以致所講的題目，不是太深，就是太偏，講演人雖辛苦了一番，可是榮軍還是糊糊塗塗，不能滿足他們的希望，所以講演的內容大綱，應事前擬訂，用極謙虛的態度，暗示演講人。

3. 講演前兩三天，公布講演人的姓名及其講題，以引起榮軍的興趣，在閱覽室或中山室內，陳列有關講題的書籍，使榮軍對於將講的題目，獲得初步的認識，到聽講時，就易於了解了。

復次，職業講演，應注意左列各點：

1 在敦請講演人時，須注意其資格，必須品行學識，都很高尚，能使榮軍發生欽佩的心理，然後他所講的，才能深入人心，講演人最好是職業界的成功者，現身說法，極容易得到榮軍的信仰。

2. 講演的材料，應該切於實際方面的，勿尙空論，勿務炫耀。

3. 每次講演的時間不可過長，最好限制四十五分鐘到一點鐘，否則，容易引起榮軍厭惡。

4. 每次講演後，最好能有半點鐘到一點鐘，可由榮軍自由與講演人談話，但此點應視講演人的時間及興趣如何而定，不必事先公布。

三 職業參觀 榮軍在書本上所看到的，在講演會中所聽到的，都偏於理論的，抽象的，使榮軍對於職業的現況，從業員的生活，以及各從業者應具的資格，印象尙不能十分深刻。事過境遷，也許會漸漸的模糊，甚至於消滅，參觀各職業機關是了解職業最適當的方法，促進榮軍努力最有力的興奮劑，參觀時所得的印象深刻，記憶持久，如在參觀前後，都有精密計畫，則參觀的結果，定能予榮軍不少的幫助，能促進榮軍進修的精神，養成謙虛和氣的態度，不敢自高，不敢自滿，參觀以前要由率領者報告所預備參觀機關的內容，並講演參觀的意義和目的，以引起榮軍參觀的興趣，使其能欣然參加，參觀後，榮軍輪流於最短時期內，對全體榮軍作一個簡單報告，並發表對於參考的心得與感想。

四 職業試習 參觀只限於觀察，不能有實地的經驗，比參觀更切實的方法，就是實際的參加工作。需要參考資料的人，如果能得到機會參加實際工作，由經驗中可以收獲的材料很多。這種試習不專在工作方法的練習；而在嘗試實際的職業生活，以得到解決個人職業問題所需要的參考材料，這種收集參考資料的方法，極爲切實，不過機會不可多得，爲解決此問題，最好自設榮軍職業陶冶室，內設展覽與工作兩部，於展覽部中陳設各業參考書報，於工作部中設計各業工作環境及設置工具，在有計畫的指導之下，榮軍可以嘗試各種不同的工作，於工作中可以得到各方面的資料，足供解決問題的參考，並加深了解自己的職業性向。

榮軍參加試習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榮軍試習項目，仍須根據其興趣，性向和能力等等。
- (2) 榮軍試習前，應予以個別指導，對於擬試習的工作，應詳加說明。
- (3) 試習時間不能太長，每一種職業，至多以一星期為原則，每日工作約六小時，指導二小時。

(4) 工作環境，應加以控制，使榮軍能很高興的嘗試各種職業，不受刺激。

(5) 試習地點不能遠，試習設備應適應榮軍的特殊需要。

(6) 試習後，應即舉行個別談話，藉以了解榮軍工作時所得之印象及所發生之問題。

(7) 試習的職業類別及數量，完全以榮軍要求為轉移。

(8) 榮軍的職業試習，是一種教育——職業陶冶，非生產的工作。

五 個別談話 經過了以上四個過程，榮軍的人生觀以及對於職業的認識，一定有了相當的進步，現再舉行個別談話，作更進一步的瞭解，以為指導的根據，可是個別談話以前，非擬有週密的計畫，妥實的辦法不可，空泛無計畫的談話，決不能收職業指導之效，由此可知個別談話，不是隨隨便便可以從事的，現將其應注意各點，撮要列述於左：

- (1) 舉行個別談話前，應確定談話的目的，談話的內容，以及主持談話的人選。



(2) 談話前要儘量蒐集各項有關榮譽軍的參考資料。如品學成績，綜合調查表，榮譽軍小傳，長官評語，測量結果等等。

(3) 談話前要準備談話時一切應有的工具和參考，如簡單測驗參考圖書等。

(4) 談話時間，要適當分配，不可太長，至多不能超過一小時，一次談不了，約期再談。

(5) 談話地點，可以在談話室，也可以在運動場，遇風和日暖的天氣，也不妨約榮譽軍到室外個別談話。

(6) 主持個別談話的人，要有虛心熱誠的態度，和靄和忍耐的性情，常識要豐富，人格要高尙，榮譽軍對之要有信仰，如此談話時才沒有隔閡，才能開誠布公。

(7) 談話人僅負「指導」的責任，舉行談話時要循循善誘，盡量容納榮譽軍的意見，不可參加個人的主觀，代為武斷選擇職業。

(8) 談話的結果，最好在談話後錄之，談話的記錄，除有關係者可參考外，宜嚴守秘密。

(9) 在談話過程中，要儘量實施各種指導，若遇有關困難問題，談話人要設法解答，如不能解答，也不可敷衍，致遺誤榮譽軍，應將能公開的問題，付諸討論，討論後，再將議決案摘要的提供榮譽軍參考。

(10)有許多資料，可以由調查表，榮軍小傳，長官評語中獲得，在談話時不必再問，以免引起榮軍厭煩的心理。

(11)在談話中所發現的事實，應加以分析與歸納，研究的結果，擬成具體的意見，供榮軍選擇職業的參考。

六 各項測驗 對於榮軍的個別差異，必須設法計量，計量的一種方法，就是各種科學的測驗，這種方法是客觀的，所得的結果是比較的靠得住，至於如何測驗，如何計算，關乎專門技術，因限於篇幅，無法討論，暫從略。

七 升學指導 每個榮軍在了解自己和職業以後，就有兩條路可走：第一、因了自己缺乏職業知識技能，應升學接受職業訓練；第二、自己原有職業知能，且傷殘部分不妨礙工作，要申請職業介紹，現先言升學指導。

一般青年升學，大半是盲從的，為什麼升學，升什麼學，多缺乏事實的根據，這種盲目的升學，在青年本身，耗費了自己的光陰，金錢和精神，而不能發展自己的才能，從國家方面說，也是經濟上一個極大的損失，再進一步說；國家的經費是人民貢獻的，如以人民的金錢，造成許多不能安居樂業的分子，造成社會上不安寧的現象，這不是一個極嚴重的問題嗎？榮軍升學如無適當的指導，決不免蹈一般青年盲目升學的覆轍，故升學指導對榮軍也是非常重要的，對於志願升學的榮軍，至少應使之了解以下四點：

- (1) 榮軍升學的意義。
- (2) 榮軍升學的條件。
- (3) 榮軍升學前應有的準備。
- (4) 榮軍職業訓練班概況。

指導的方法可有下列幾種：

- (1) 舉行榮軍升學指導講演。
- (2) 編印榮軍升學指導刊物。
- (3) 舉行榮軍升學個別談話。
- (4) 設立榮軍升學指導處。
- (5) 舉行榮軍升學座談會。
- (6) 創設榮軍升學輔導所。

經過了以上過程以後，榮軍才能決定職業的方向，才能升學，接受技能知識的訓練。

八 職業介紹 榮軍職業介紹如何重要，如何實施，另詳「榮譽軍人的職業介紹」章中，故從略。

## 第四章 榮譽軍人的職業教育

### 一 榮譽軍人職業教育的意義和實施原則

根據作者的調查，我們可以知道我國榮譽軍人約有半數以上，在從軍以前未受過職業訓練，缺乏從業經驗，現將此項調查統計列後，以爲實施榮譽軍職業教育的參考：

職業訓練	人數	從業經驗	人數
農	二〇四	農	一六九
工	一五〇	工	三九
商	一三七	商	九六
學	六	學	四
交通	五	交通	三
醫	四	醫	一
其他	九四	其他	二八七
無業	一二三二	無業	一二三三
共計：一八三二人			

根據以上兩項統計，可以看出榮譽軍人中，未受過職業訓練者，約佔全人數百分之六十七，無從業經驗者，其比例率亦大致相同，查歐美的傷殘軍人，多曾受過職業訓練的，且多有豐富的從業經驗，故安置的方法，可偏重職業介紹，惟我國與歐美情形不同，根據實際的需要，則職業教育應重於職業介紹，可是榮譽軍職業教育，在我國還是一件新興的事業，關於理論的確定，規章的訂製，尙有待於研討，茲先將其最基本的原則分述如後，以爲實施時的準則：

(一)實施榮譽軍職業教育，第一、要使職業與榮譽軍獲得適當的配合——從教育上說，有些職業，須要高中畢業的程度，有些職業，只需要小學一二年的資格，從生理上說，有些職業，須用目力，如以耳聾者充任，亦能與健康的人同樣得到成功，餘可類推了，從年齡上說，有些職業，非年青者不能勝任，有些職業，年歲稍長者亦可擔任，此種複雜情形，配合不易，茲將其實際狀況舉例列後。

1. 工商業從業人員應具的教育程度與榮譽軍的教育資格對照表：

工商業從業人員的教育程度	人數	榮譽軍的教育資格	人數
小學一年級	一〇	文盲	一〇九〇
小學二年級	一六	小學一年級	九八
小學三年級	三二	小學二年級	一五一

小學四年級	二五	小學三年級	一八〇
小學五年級	一一	小學四年級	七六
小學六年級	八七	小學五年級	九三
初中一年級	五	小學六年級	五四
初中二年級	二六	初中一年級	三二
初中三年級	七二	初中二年級	二四
高中一年級	一〇	初中三年級	一二
高中二年級	一	高中一年級	一四
高中三年級	七	高中二年級	三
		高中三年級	五

共三〇二人

共一八三二人

根據以上調查，發現工商業從業人員的教育程度與榮譽軍人所具的教育資格，頗不協調，工商人員的教育資格，最多是高小畢業生，佔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八，但榮譽軍人有高小畢業資格者，約佔全人數的百分之三十，工商人員初中畢業者，竟佔第二位，佔百分之二十三強，但榮譽軍人能初中畢業者，人數極少，不到總人數的百分之一，工商人員的最

低教育程度，為小學一二年級，最高為高中二三年級，二者所佔的比例極小，而榮譽軍人文盲者極多，佔全人數的二分之一強，已受教育者，又多偏於小學二三年級。此種不協調的現象，異常嚴重，在實施職業教育以前應設法解決之。

2. 榮譽軍傷殘情形及工商人員工作時活動部分對照表（調查與訪問合併計算）

工作活動部分	人數	傷殘情形	人數
手	五	左腿	二九二
雙手	一六	左臂	二四一
足	一	右手	一三一
雙足	七	腿	二一
手足	一二	雙手	四七
雙手足	二四	背	三四
雙手雙足	九	頭	一七
手目	一六	口	一一
雙手目	二七	面	一一
手足目	三五	股	九
雙手足目	六一	雙臂	七

雙手雙足目

五六

手足耳目

鼻

二

雙手足耳目

右腿

二五二

手足口

左手

二三五

雙手足口

右臂

二〇五

雙手雙足目

腳

八八

全部

二九

雙腳

三八

頸

一二

喉

一一

腰

一〇

膝

七

肺

三

耳

三

其他

一七

共計

三三七人

共計

一八三二人



根據以上統計，可以知道軍人的傷殘對於職業訓練，尚不如教育問題的嚴重，工商人員工作時，多需要身體上一部分活動，而榮譽軍人的傷殘，亦屬局部的，如慎重配合，此部受傷，適於某種職業，彼部殘缺，又適於某項工作，則職業訓練問題，或易於解決，但進一步再詳細研究，復知傷殘種類太多，致配合工作，非常艱難，故實施榮譽軍職業教育時，仍不能不特別加以注意了。此外，尚有心理、年齡、經濟、社會等等，內容也異常複雜，在實施教育前，統應詳加考慮，予以適當的配合，然後才能收預期之效。

(二)榮譽軍職業實施教育時，應注意保持榮譽軍過去的職業經驗——在徵調制度下的軍人，多有職業技能的，現在雖成傷殘，如其傷殘部分不妨礙其原有的職業技能，應勸其恢復以前的職業，並予以職業技能改進的機會，否則，可令其從事與原有技能有關係的職業，例如：蓋房子的木匠，因腿傷了，不能上屋，則可擔任建築材料管理員，或在室內製造木器；店員的足因傷致殘，不能跑街站櫃，可以學習簿記，打字，充當簿記員打字員；設教育水準不高，可充任堆棧看守人；農人的眼睛因傷失明了，可予以農村小工業的訓練，並可藉以提倡農村副業；司機手部傷殘，如授以商業常識，可充當汽車公司兜銷員等等，除了上述職業技能經驗應予重視外，尚有副業嗜好等，仍可利用，不利用舊的經驗，以創造新的知能，不但與教育方法不合，且有背於經濟原理。

(三)實施榮譽軍職業教育，要適應榮譽軍的個別環境——實施榮譽軍職業教育時，第一、須

適合榮軍的經濟環境。抗戰以來，多數榮譽軍人，家鄉淪陷，經濟破產，創立較大的事業，缺乏資本，縱可由政府給予貸款，但為數有限，故實施職業技能訓練，宜選擇不需大量資本者；第二、須顧及其家庭的環境，多數榮譽軍人，有家庭的負擔，受傷後家庭生活必漸起恐慌，如果授與需要長期的職業訓練，在青黃不接時，家庭無人負擔，事實有所不許，故宜授與極短期極簡易的謀生技能，俾可提早從事職業；第三、須適應個人所處的社會環境，在抗戰期內，事浮於人，榮譽軍人受訓完成後，位置或無問題，現抗戰勝利了，多數返鄉，而故鄉的環境各有不同，有的宜於工，有的適於農，有的近山，有的近水，有的在鄉，有的在城，故施教以前，宜根據其家鄉的生活狀況，分別規定訓練的種類，使榮軍返鄉後，均得適應其環境；第四、就訓練方法上說，也應依照每個人的環境來決定，有的宜於入職業學校，學習技術，有的宜於就職工商界，從實際工作中學習，有的宜拜師學徒，個別傳授，各種方式中，以從實際工作中學習，最適合榮軍的需要，且機會又易於獲得，此種從實際工作中學習，所得的技能切於實用，並易於成功。

(四)實施榮軍職業教育，要特別重視榮軍服務道德之培養——職業訓練內容，應包括基本知識，職業知識，職業技能，及服務道德，就中以服務道德尤為重要，據一九二七年的調查，美國工廠被辭退的傷殘軍人四二七五人中有二七三〇人為品行問題；如不負責任，不服從、懈怠、犯廠規、不小心等，因技術不良者，僅佔三分之一而已，我國現雖無

可靠統計，但據平時調查所得，深知我國一般工作人員離職的原因，大多數還是由於服務道德不高，榮譽軍人原富有愛國心及服從性，但現因受傷致殘的關係，其中容有多少心理不能保持常態者，頗影響工作效率，甚或改變對人應有的態度，所以實施榮譽軍人職業訓練過程中，應於有形無形中，儘量注重道德之培養。

(五)教育類別和內容要適合戰後榮軍的生活要求——榮軍職業訓練的類別，應避免暫時性的，如勤務、傳達、宣傳員等工作，受訓期短，收效較易，但在勝利後五年，十年，此類工作，如環境變遷，人事更動，則榮譽軍人與常人競爭，如無政治力為之協助，則易於失敗，農工商等技術訓練則不然，一經訓練成功，戰後能長期維持，不易失敗。工作技能應予整套的訓練，如使榮軍僅獲得某項工作中的一部分技能，單獨不能製成品，單獨不能從事工作，則以後離開大都市，大工廠，其技能每因不易配合生產過程中之階段，則所學等於不學，有「等於無」，故一部分技能的傳授，切宜避免，而應予以整套的技能學習之機會。訓練科目宜簡短而切實用，至其簡短的程度，應視榮譽軍人的經濟能力而定，經濟優裕者，訓練期可以稍長，經濟拮据者，訓練期要短。又職業訓練以學科為單位，以修完某學科為結業，如此，則學習者可以儘量發展其智力，自由進步，此外在未決定設置科目以前，應確定對象，有了對象，再用「工作分析」的方法，決定其教學內容，再選擇榮軍，選擇適當的榮軍，是職業訓練成功之第一要素。

(六)在榮軍職業教育行政中，要厲行督導輔導制——榮譽軍人的職業訓練方式如此複雜，施教區域如此廣大，傷殘配合如此困難，教育程度又如此的參差不齊，訓練過程中，自易發生很多問題了，如吾人事先無充分的準備，其不良結果，自可預料，因此，榮譽軍人職業訓練的行政工作，極應注意，除詳訂規章細則外，應厲行督察及輔導制，前者的任務在督促法規之推行，遇有違反法規的事件，隨時糾正之，或呈報長官處置，後者的目的，在協助職業訓練的改進，以和藹而同情的態度，根據法令規章，指導教學雙方，以及下級行政機關，督察是行政機關的耳目，而輔導是從事榮譽軍人職業教育各級人員的良友，導師，兩者相輔而行，則實施結果，自易收效。

(七)如採用班級教學，則每級的人數不能太多——實施傷殘職業教育，最理想的採取個別指導，但限於事實，不得不兼採班級制，每級標準人數應為若干，至今尚無肯定的答案，現以聾啞教育為例，英國和翰 (John Louis Horn) 曾作班級人數的研究，採用問卷法，發出調查表，致二十八位有傷殘教育經驗的教師，其答案頗不一致，以為理想的每級人數為五人者凡一人，每級人數為六人者凡九人，每級人數為七人者凡三人，每級人數八人者凡四人，每級人數為九人者凡二人，每級人數為十人者凡六人，每級人數為十四人者凡一人，每級人數為十五者凡二人，此二十八人中，惟三人以為理想的每級人數應在十八人以上，其餘皆主張在十人以下。而主張每級人數應為五人者僅一人。故聾啞訓練，每級

之理想的學生人數，大概應在六人與十人之間，其他傷殘訓練，每級人數，固可參考此方法，但大家確認為人數不能太多，是一致的。

(八)訓練班設備，應適合榮譽軍的特殊需要——即以對跛殘而論，教室宿舍膳堂等，應設於平房內，如係樓房，應設於第一層，門欄易使跛殘傾跌，故最好一律不設門欄，廁所中之大小便處，須有扶手及坐橙，俾榮譽軍動作不受限制，室中桌椅以可以自由活動為最宜，榮譽軍有一足須用支拐者，有兩足皆須用支拐者，故椅之製造，最好兩邊皆能自由活動，背則可置於任何之角度，而座位可高可低，桌與椅相連，亦可高可低，桌面可自由使之移前移後，總之，實施榮譽軍職業教育時所需的一切設備，應儘量適合其心理上和生理上的需要，即利用原有的設備，亦應設法注意此項原則加以改進。

## 二 榮譽軍職業教育的種類

榮譽軍職業教育的種類，至少可分下列數種，現略述如下：

(一)農業職業教育——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人數約為全國人口總數的百分之八十，現役軍人多來自田間，所以全部榮譽軍人中，農民所佔的比例數自然也大了，農民榮譽軍的家庭、親友、財產，多在原籍，戰事結束後，當然願意仍舊回到家鄉，再度其耕種生活，對於此種榮譽軍，除極少數能照舊操作者外，都需要農業的職業教育，因為這許多榮譽軍雖原為農民，但現在確已喪失農民一部份的能力，要根據其傷殘情形，家庭狀況，以及個人志願

興趣等，予以新的農民技能訓練。農業種類極多，有田間工作，有室內工作；有屬於動的，有屬於靜的，有的需要身體全部活動，有的僅需要一部份肢體活動，故農民榮軍如僅喪失了一部份機能，只要經過農業技能再造的過程，在適當條件之下，要想做一個有技能的農民，是決無問題的，另一部份農民榮軍，或因從軍日久，致對原有的農民技能生疏，或以科學進步，新的發明不斷增加，致原有的技能落伍，或從軍時年齡幼稚，對於農事操作，尙未純熟，對於此種榮軍，宜施與農業的補習教育，補充其農業知識和技能。又有些榮軍，在以前招募制度之下從軍的，原無職業技能，又無家室之累，孑然一身，負傷殘廢後，如其志願和傷殘部份適合農業，也應施與農業教育，於訓練完成後助其還鄉，給與土地和生產工具，令其從事農作，否則，鼓勵其開墾荒地，予以各種協助和便利，如此，在個人可以維持生活，在國家亦可增加生產，實一舉而兩得了。

(二)工業職業教育——我國工業不發達，生產落後，致每年海關入口多工業製造品，或半成品，而出口物品，為農產品或礦藏原料，此種現象，在經濟學原理上，不是有利而是有害的，所以「中國之自力更生，尤以工業化為當務之急，故今後國民的經濟建設，應以發達工業經濟為基礎，」我國自抗戰勝利後，建國工作，應首在經濟建設，而經濟建設，必須先從振興工業入手，蘇聯第一個五年計畫中，就以發展工業為其中心工作，而發展工業，又以集中人才培植人才為第一要務，在工業發達國家，分工制度必極度發達，分

工愈細，工作愈單調，即不需要身體全部活動，而榮譽軍的傷殘是局部的，單調工作對於身體健全者，反不太適宜，工作時間過久了，容易發生厭惡，可是此種單調工作，如果由榮譽軍人担任，反能勝任愉快，志願從事工業的榮譽軍，可分六類：一、原有職業技能，且現在傷殘的部份，不妨礙工作者；二、原有職業技能，而現在已落伍者；三、原有職業技能，現因傷殘而喪失者；四、原有職業技能，因職業已趨衰落，無法謀求工作者；五、原有職業技能，現在不感興趣者；六、原無職業技能者。除第一類外，二至六類之榮譽軍，均需要再教育，故榮譽軍的工業職業教育，確係必需。

(三)商業職業教育——榮譽軍人大多數來自田間，在抗戰結束以後，固應解甲歸農，再從事農業，其志願工業者，亦可學習工業，以增強建國力量，但尙有一部榮譽軍，以農作和工業都需要身體上大部份活動，因了傷殘，每被限制，認為從事商業簡單易行，所以在一八三二個榮譽軍職業調查統計中，希望從事商業者有二一四人，竟佔第二位，超過總數的十分之一，同時，榮譽軍非全數在家鄉有土地，故一部份榮譽軍即志願還鄉耕作，而為事實上所限制，不能盡如所願，如從事工業，又以身體傷殘與工作不能適合，因之，不得不志願從事商業了，且此次抗戰，採用徵兵制，榮譽軍中就有若干原係商人，以商人歸商，也是合乎經濟原理的，因此，實施榮譽軍商業職業教育，也就必需了。

(四)家事教育——一般人一提到家事教育，立刻聯想到家庭事務，以為家事教育就是

教育人如何處理家政，而家政又是婦女應負的專責，這種偏歪見解，影響家事教育極大，設若家事教育竟如此見解，則家事教育當然不適合榮軍的需要了，其實家政與家事並非二而一者，以前在農村式的社會裏，家事僅是一種家庭綜合的工作，可是到了科學進步的今日，家事漸漸由綜合而分工，由家庭而社會，將來科學更進步，家事中各部門都會單獨成立一種職業，就以現在而論，許多職業，已從家事中畫分出來了，而這些種職業，又很自然的多為榮軍所選擇事，藉以維持生活。家事教育範圍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1. 衣——裁縫、洗濯、改造、修補等。
2. 食——採買、烹調、煮飯等。
3. 住——佈置、清潔、保管、修理、燈火等。
4. 保育——保養、教育、玩具等。
5. 經濟——支配、預算、簿記、儲蓄等。
6. 衛生——預防、治療、看護、理髮等。
7. 園藝——庭園佈置、花木培植等。

從以上所列七項中，可以找出許多工作，在在已經單獨成爲職業了，如裁縫、織補、廚師、伙夫、傳達、工友、保育員、簿記員、看護、園丁等，而這些職業很多是榮軍願意學習，並且極容易學習的，因爲我國軍隊，關於日常生活上之所需，小部份有專人負責，



如伙食、軍服等，但大部份還須軍人自己處理，對於軍服的修補，飲食的烹調，內部的整潔，病人的看護，以及環境的佈置，莫不具有相當訓練和經驗，如再加以進一步的訓練，自易收事半功倍之效。

(五)公職教育——「公職」二字，至今還是一個相當新的名詞，一般人都認為僅官吏之官職才爲公職，都知道凡從事各級政府及公共機關之一切職務即爲公職，上至政府主席院長部長，下至檔案，收發以及軍警，皆爲公職人員，公職教育就是培養政府各級公務人員的教育。志願從事公職者，須先具備公職人員應有的性能，然後才能接受公職教育。公職種類不一，其所需性能亦各有不同，限於篇幅不能一一說明，現僅舉例言之。例如：每個海關職員，不論其位置的高低，都應具備下列性能：一、廉潔公正，不偏袒，或收受任何不正當財物；二、精密頭腦；三、安分守己，勤於職守，以及刻苦耐勞的精神；四、強健體魄和飽滿精神。又如警察，其應具備的性能，則爲：一、身體強健，胆大心細；二、聽力發達，視力健全，語言清晰；三、服從命令，忠於職守；四、明是非，富於判斷能力；五、重理智輕感情，對一切事物富忍耐性。現在再反觀榮軍已具備的性能如何，從一般新兵選定及檢查標準中，可以確定榮軍除傷殘部份以外，其年齡多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魁偉強壯，五官四肢健全，至於性能尤多適合公職教育，因軍人本身就是公職，凡公職應有的性能，早已具備了，軍隊訓練就是極基本的公職教育，因爲軍隊中，特

別重視培養「服從」、「嚴肅」、「整潔」、「敏捷」、「精密」、「忠實」、「守紀律」、「遵時刻」、「有耐性」、「胆大心細」、「公正廉潔」等良好習慣，這些習慣都是從事公職的主要條件，因此，以前德國政府曾頒布一種規程，凡服軍役十二年以上者，由國家給以「平民安插證」，憑此證書，可向中央機關，如鐵路局、郵政局、電報局、公路局、稅收所等，或地方機關，如縣市政府、公用局、工務局、消防隊、自來水廠等，要求工作、如鐵路檢票、售票、郵差、收發、傳達、司關等職務，故不論根據學理或史實，提倡榮軍公職教育，是必要的。

### 三 榮軍職業教育的課程

榮軍職業訓練的對象可分兩大類：1 志願從事職業，而以前毫無職業知能與經驗者，2 原係職工，現僅需要職業上技能之補充者。

因之，課程的內容，不能不有所區別，現限於篇幅，不能一一列舉，僅就編造原則方法等，分述於後：

#### (一) 原則

- (1) 課程編製須適合榮軍心理，生理，及生活上的需要。
- (2) 學科選定，須適合每個榮軍家鄉社會的實際情況。
- (3) 課程內容，除職業知識技能外，仍須包括公民應具備的常識及服務道德等。

(4) 教材宜簡淺實用，少空泛理論，多實際作法。

(5) 教材排列，應適應個別教授的需要，使智力高者和低者，都能按次學習，不致有能力過剩，或不足的現象。

## (二) 編製程序

(1) 先調查榮軍的職業經驗，服務志願以及傷殘狀況等，以明榮軍的需要。

(2) 調查榮軍家鄉情形，以及可能服務地點的概況，以為確定科別的根據。

(3) 調查各業狀況，及其生產過程，以定學科教材的內容。

以上三種資料，可儘量利用原有的調查報告及統計，以節省人力物力，如資料尙嫌不充足時，仍可利用有關機關，繼續主辦其事，以資熟手。

(4) 採用工作分析方法，將每一工作學習單位，詳加分析組合，以作編排教材的參考。

(5) 根據分析組合的資料，依教學原理以定教材組織的程序。

(6) 選擇工作單位，以作參考教材，及編造單元活頁教學片的根據。

(7) 分配時間，以利教學，惟時間的規定宜富有極大彈性，但同時尤應注意生產過程。

(8) 組織教材，以成科目。

每一科目應有的教材，分析組合成若干工作單位，每工作單位，即一小單元，自成一段落，使學習者完成一段落後，即可得一單元之具體知識和技能。

#### 四 榮軍職業教育的教法

有了好的教材，還要有好的教法，然後教材才能發生預期效果，好的教法不但能使學習者發生學習興趣，維持其注意力，並可使之易於吸收其教材並消化之，更進一步能引起其研究興趣和精神，根據已得的教材，自動的再作更高深的研究。教學方法不一，現將比較適宜的數種，略述如左，其他方法，視實際需要，仍宜斟酌採用。

(一)實施農業職業教育，以家庭設計教學法為最有成效，但用之於榮軍農業職業教育，困難較多，究竟何種教學法為適宜，應參照實際需要決定之。大體言之，一方面，可採用表演教學法，舉行實地表演，譬如就果樹園藝繁盛的地方，講解種植果樹園藝上各種技術；就牧畜場所，傳授牧畜方法；如表演脫粒機，可就碾米廠說明機器的構造以及使用方法。另一方面，可採用個別指導，注重談話問答，在表演以後，如有不明白的地方，可以座談會的方式，提出問題，相互討論，分別指導。榮軍學習農業期間，學習與生產，應打成一氣，一方面學習，一方面也就是生產，如此，才可以維持學習興趣，完成學業，其教學程序，仍得包括：一、準備，準備教學環境，引起榮軍學習興趣；二、講演或提示，將重要教學材料，向榮軍作有系統之介紹或提示各種工作活動方法；三、輔導實習，榮軍學

習，固貴在自動，然當學習進程中，難免遭遇困難問題，教師應設法指導解決，以利學習；四、測驗，對於榮譽軍學習與工作應常加以考核，以測驗其成績，並督促其努力。

(二)榮譽軍學習工業技能時間，因種種事實上的限制，不宜過長，教法當然也要隨之適應，講演教學，最不理想，極難引起榮譽軍學習的注意力，甚或減低其學習興趣，討論法雖有時是一種有效的教學法，但不適於初學習工業者，其他方法尚多，但比較理想而切於適用者是「從工作中學習法」。榮譽軍學習工業技能，最理想的辦法，於全國各公私營大工廠中，附設榮譽軍工業職業訓練班或補習班，由工廠另備一部份機器或工具，使原有工業技能的榮譽軍，得以補充其職業知識和技能；使無工業技能的榮譽軍，得以學習一技之長，學習過程如能配合生產過程，則學習即工作，即能參加生產，製造成品，可能獲得相當酬報，以補生活之所需，而減輕國家負擔。訓練班或補習班附設於工廠，則學習環境，即工作環境，可以提高學習效能，教師則導工，班主任則廠長，在學習期間，於無形中，即發生了師生感情，於學習完成以後，或可當廠工作，如廠方名額已滿，由班主任介紹至同業處，似較強迫分派為適宜，此種教學法，可將學習實學參觀三者合而為一。

(三)從工作中學習法，使榮譽軍自身經過各種動作，固能造成刺激和適宜的反應間之結合，但導工傳習榮譽軍技能，因本身只是機械的獲得工作習慣，而完全不悉動作之細節，每以技能太熟練，動作太快，致新手榮譽軍不能很詳細的觀察到動作之順序，使學習摹倣，實

有困難，補救此種困難方法，爲慢的活動電影，影片可在平常速度之下攝得，而以較慢的速度放射出來，則動作之各種要素皆被看見而易於學習，此種影片，對於一組學習，可放射多次，而又能集中注意於特殊動作，片子能在任何時刻停止，俾能詳細觀察任何一張特殊片子，或則把片子倒搖，而看剛才映過的某部動作，在看過並討論某種慢的動作電影之後，可以自行試驗工作，然後再回來在電影中作進一步之研究，活動電影教學，僅可補「從工作學習」教學法之不足，兩者應相輔而行，如單獨採用，或不易收效。

(四)商業上之知識技能，固可在教室中講習，但在學科修畢以後，必繼之以實習，在實習時，必須有專人負責指導，直至必要的知識技能純熟而後已，關於技能之教學，其重要點在榮軍自己「做」重於教師講，故教學時間，榮軍的「做」應儘量增多，教師的「講」應儘量減少，平時作業更要詳細批改，批改以後，應分別向榮軍詳加解釋，不馬虎、不敷衍，教授時間的排列，宜平均分散，決不能集中，以適合學習的原理爲原則，榮軍商業職業教育的實習方法很多，現舉其大概如下：

(1)參觀——參觀前要把參觀目的認清，提出注意和問題，以便請教參觀機關主持人或招待人，參觀時應仔細觀察，隨時隨地收集材料，參觀後更應把所得材料，整理清楚，作成報告，以備參考。

(2)見習——先期與商業機關聯絡，依時派榮軍前往見習，把注意事項，擇要提

示，規定辦法，嚴密考核成績，作指導依據。

(3) 假設實習——成立假設商店或合作社，做假買賣，舉凡成立經過，佈置、帳據、手續等，全同真的商店一樣，由教師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定實習單元和步驟，以憑考核。

(4) 自設商店——由榮軍訓練機關自設商店，凡創辦法手續，進貨，記帳等等，均榮軍主持，並由訓練機關派定負責專員切實指導。

(5) 商業合作——先期聯絡商店，商定名額，派往實習，其事項以能週遍全部為上，否則就做局部練習亦可。

(6) 各科實習——各科教學遇到可以實習事項，決不要放過機會，如寫發票、做廣告、做標本、做模型、做統計、做帳簿、計算損失等等都是。

實習時，固宜重視技能的練習及知識的補充，但對於服務道德的培養，尤應特別注意，在實習時如成績良好，獲得實習機關主持人和同事之讚許，則實習完畢後，可能即服務於原實習機關，此種安置，極適合職業介紹原理的。

#### 五 榮軍職業教育的師資

我國職業教育產生於同治七年六月，迄今已有八十餘年的歷史了，但師資問題，雖經政府及有關社會團體多方研究，仍未能解決，現在一般職業學校的教師，不是師範學校的

畢業生，就是長於農工商知識技能的專家，前者雖了解教學的方法，以缺乏職業知能及實際經驗，致教學內容空泛，往往使學不能致用。後者雖有職業知能和實際經驗，又以缺乏教學方法，致不能因材施教，引起學習者的興趣，不易領會，現在我國合格的職業科教師，極度貧乏，榮軍職業教育，在我國尙屬創舉，師資的缺乏，更屬預料中事，榮軍職業科的教師，除具備一般聽業科教師的資格外，還要了解榮軍特殊的心理，特殊的需要，以及傷殘與職業之如何配合。榮軍職業教育師資的培養，可有下列五種方式：

- 一 招收已富有職業知能和經驗的榮軍，予以師範訓練，授予教學上各種方法和知識。
- 二 招收已有師範訓練的榮軍，授與職業上必需的專門知識和技能。
- 三 招收已富有職業知能和經驗的退役軍人，予以師範訓練，授與教學上各種方法和知識。
- 四 招收已有師範訓練的退役軍人，授與職業上必需的專門知識和技能。
- 五 招收已有職業科教師的應具備資格者，予以特殊訓練，使之了解榮軍及其特殊需要。

第一二種方式最合乎理想，惟有榮軍才能真正了解榮軍，愛護榮軍，榮軍教授榮軍，不但容易收教學上的成效，並可糾正自高自卑的不健全的心理，亦可減少管理上的問題。且此次參加抗戰的軍人，多係徵調而來，其中不少有專門人才，故榮軍中有專門知能及經



驗者，當然不乏人，此項榮軍如果再加以訓練，以之擔任教師，當較一般職業科教師爲優。第三四種方式雖不太理想，但退伍軍人，曾親自參加抗戰，對於榮軍的苦痛及遭遇，自較一般人來的親切深刻，同情心也比較高，且榮軍與退伍軍人原係同袍，誼同手足，現又進一步發生師生關係，相互認識，自易收教學之效。再者，退役軍人之安置，亦係戰後一嚴重問題，如能以有專門職業知能或教學經驗者，加以訓練，以之充任職業科教師，一方面有助於榮軍職業科師資問題之解決，一方面又可解決一部份退伍軍人的出路問題。因此，以退伍軍人充任職業科師資，雖不如以榮軍服務榮軍合乎理想，亦可收一舉兩得之效。以合乎職業學校教師資格者充任教師，固然也適合理想，但因難定多，因現在一般職業學校的職業科教師，已感貧乏，如再以之擔任榮軍職業訓練教師，數量不敷，必不易分配，如果爲事實所必需招致，必訂有較優待聘請辦法，方能達到聘用目的。

附錄：職業學校訓育標準——此項標準係中華職業教育社於民國十一年五月擬訂，十三年七月，十五年十月，十七年七月，二十年七月修訂，復經於三十一年八月該社所創辦的第十六屆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修正通過，內容週詳而切實用，今特介紹於下，以資各榮軍職業訓練班實施訓導工作時之參考。

#### 一 各科公共的：

(1) 須啓發健全的人生觀；

- (2) 須了解民生的原理及服務社會的真義；
- (3) 須養成責任心；
- (4) 須養成勤勞的習慣；
- (5) 須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 (6) 須養成理性的服從之美德；
- (7) 須養成職業社會的正當習慣，及穩健的改進精神；
- (8) 須養成健康的體格，衛生的習慣，以預防職業病；
- (9) 須養成樂業的精神；
- (10) 須養成節約的觀念，儲蓄的習慣及科學的態度。

## 二 農業學科除公共的外：

- (1) 須保持農村淳樸的風氣；
- (2) 須充分養成農夫的身手；
- (3) 須養成對大自然之認識與愛好；
- (4) 須養成不失時及勉力的習慣；
- (5) 須啓發開創的研究，及接受新事物的精神；
- (6) 須養成愛護及保育生物的習慣；

(7) 須養成利用隙地及廢物的習慣；

(8) 須養成愛護器用，及隨時自行修補的習慣。

### 三 工業學科除公共的外：

(1) 須養成精密的思想，及敏捷正確的動作與習慣；

(2) 須養成美術觀念；

(3) 須啓發創作的精神與能力。

### 四 商業學科除公共的外：

(1) 須養成敏捷正確的习惯，與應付決斷的能力；

(2) 須充分發揮信義的美德；

(3) 須養成良好的禮貌及和藹的態度；

(4) 須發揚廉潔公正的美德；

(5) 須養成忍耐刻苦的習慣。

### 五 家事科除公共的外：

(1) 對於家庭經濟須有量入爲出，力謀收支平衡的美德；

(2) 對於飲食起居，須有整潔衛生及審美觀念，力避奢侈的習慣；

(3) 對於社交，須有待人接物適當方法，力避吝嗇風度；

(4) 對於子女，須有慈祥愷悌的精神；

(5) 須有發揮母性教育子女的美德。(以上係指狹義的家事而言)

#### 六 醫事科除公共的外：

(1) 須充分發揮同情心及犧牲精神；

(2) 須養成和藹的態度；

(3) 須養成忍耐及任勞任苦的美德；

(4) 須培養觀察力及判斷力；

(5) 須養成正確靈敏的動作；

(6) 須明瞭與其他醫事人員之關係，認識，分工合作之重要；

(7) 須培養誠實精神及自尊心。

#### 七 公職科除公共的外：

(1) 須養成公正廉明的服務態度；

(2) 須養成慎密精到的工作能力；

(3) 須養成迅速正確的優良習慣；

(4) 須養成任勞任怨爲公犧牲的美德；

(5) 須養成負責任守紀律的精神。

## 第五章 榮譽軍人的職業介紹

### 一 榮軍職業介紹之必需

要想達到榮軍「雖殘不廢」的目的，其基本原則為使榮軍再就業，要完成此種任務，除依照榮軍傷殘情形，指導協助其選擇一個適當的職業，甚或必需施以職業教育外，其次一步驟，則為職業介紹了。

人與事的配合，必須要有「介紹」這座橋樑來為之溝通，盡管介紹的方式有很多很多不同的種類，而其中最合理的一種，則舍公開的「職業介紹」莫屬，因公開的職業介紹，是用科學的客觀的方式來處理，絲毫不參雜感情或其他別種因素。榮軍職業介紹與一般的職業介紹是有着很顯然的區別，因為榮軍比之一般人，無論在身體上心理上，每每有着顯著的差異，同時社會上對於榮軍也常常會用特殊眼光來看待，因之，為榮軍謀求職業，不是一般的職業介紹機構所能勝任，必須特設機構，用特殊方法來加以處理，現將榮軍職業介紹與一般職業介紹之不同點，加以簡略的說明。

所謂榮軍，換言之，就是傷兵，就是為了民族生存，為了維護世界永久的和平，直接

參加此次神聖抗戰因而負傷的官兵，至其因敵人殘暴而形成的傷殘，自與過去因內戰而致傷殘者初無若何差異。一個人由康健而變成傷殘，不論其傷殘部位如何，傷殘程度如何，其心理上多少可能發生一些變態，對於這些心理不十分正常的榮軍，除在實施榮軍職業教育，及醫療期間，隨時注意其心理狀態予以適當的糾正外，介紹職業時，仍不能不加以注意。我國社會上一般人士，因受以往部份傷兵不良行爲所給予不良的印象，對於因抗戰而致傷殘的榮軍，仍每每存有戒懼心理，不願或竟拒絕僱用，這也是實施榮軍職業介紹時應加注意之點。

榮軍既因身體上一部份有了殘缺，不能再從事原有的職業，除審度其傷殘部位與殘傷程度，予以適當新的職業教育或擇業指導外，在實施介紹時，這一點也應該詳細予以考慮，務使代爲介紹的職業，能與其傷殘部位與傷殘程度得到適當配合，使之勝任愉快，這不但可以解決榮軍的就業問題，同時也可以糾正榮軍因傷殘而產生的變態心理，並可因配合得宜，工作效能隨之增高，足以減少社會上對榮軍歧視的心理。

凡上述種種，已非一般職業介紹所能勝任，同時辨理榮軍職業介紹的機構，並須顧及榮軍的肢體傷殘情形，爲之作各項特殊的設備以適應之；此則更非普通職業介紹機構所能爲，勢非獨立設立特殊機構，聘用專人主持不爲功。

尤有進者，榮軍人數衆多，其教育程度，既有極大差異，而其性格又復各個不同，簡

言之，榮軍實為社會各階層的縮體，今以之聚於一堂，管教已屬不易，若得業以後，又使之多人聚處於一地，就積極方面言，將減少以往管教的成果，消極方面，每因良莠不齊，滋生事端，馴至影響社會秩序，故如何將榮軍分佈各地暨各種職業部門，防患於未然，彌亂於未萌，同時使其形體上雖屬散處各地，而精神上仍得有堅強的團結，相互砥礪，相互切磋，以收進修之效，此固有賴於得業後的繼續指導，然若於實施介紹時，無通盤之籌劃，則實行繼續指導時，將感覺有特殊的困難，甚或無從實施，此則尤非特為設立特殊的機構籌劃經營之不可。

## 二 實施榮軍職業介紹之基本原則

榮軍職業介紹與一般職業介紹既不完全相同，在實施原則上自然也跟着有了區別，所以在實施榮軍職業介紹時，尚有屬於榮軍職業介紹的特殊原則，必須加以注意，現提出幾點較重要的分述如下：

(一) 榮軍職業介紹須帶有強迫性——社會上一般人士對於身體殘疾者，大都不願僱用，中外皆然，因不論其傷殘部位如何，程度如何，較正常健康的人，各方面多少總受有限制，所以一殘疾者與一健康者同時爭一職位，傷殘者失敗的成分常較健康者為多，此種事實極易見及，在我國社會上，一般人士對於因參加民族聖戰而受傷的榮軍，雖不乏同情心，然而其不願僱用榮軍的心理，或更有甚於一般殘疾者，所以榮軍再就業，如不由政府

用政治力量加以適當的強迫，恐不易見效。

再就榮軍本身而言，榮軍多半久歷行伍，對其原有的職業技能，或則生疏，或因肢體殘缺，不適於再從事原有的職業，常常不敢再謀職業，甚至有極少數的榮軍，因在院療養時習慣於悠閒生活，以爲國家供養伊輩，屬於正理之常，而不願從事工作，更有雖有志從事職業，而懼一旦再失敗時，無所依歸，以爲不如不出工作，尙可得國家之供養爲得計，凡此種種原因，雖各有不同，而其不願或不敢從事就業之事態則一，千萬榮軍中有高尚志願不願閒適亟欲就業者固多，而屬於此輩者雖佔小部份，但若使此種心理與事態任其發展滋長，不予糾正，其可能的結果，或有出於意想之外，故對於不欲就業的榮軍，亦應稍加強迫。

強迫榮軍就業的理由，既如上述，而爲尊敬榮軍爲國宣勞，並鼓勵其就業起見，在可能範圍以內，自應予以就業時的種種便利，常人既有擇業就業等自由，榮軍當不例外，但榮軍自己擇定的職業與地點，是否爲僱用者所樂於自動接受，殊有疑問。如榮軍所擇定的職業，爲其主持者樂於自動接納，問題自可減免，如若不然，則榮軍就業問題，將仍不能圓滿解決，故辦理榮軍職業介紹者，於榮軍自己選擇的職業與地點，如其爲主持者不樂於接納時，爲尊重榮軍意志，鼓勵其就業計，在可能範圍以內，亦應用政治力量強其接納。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歐美各國多頒佈了優待傷兵及其家屬職業介紹的辦法，美國



於首都華盛頓，設有傷兵職業介紹總局，主持全國傷兵職業介紹工作。意大利對於失業傷殘軍人，訂有職業介紹辦法兩種：一、係向各私人工廠會社推薦，倘有缺額，必須儘先任用傷殘軍人，其所得薪水，亦應與普通同類工作者一律，不得少給；二、係向公共行政機關推薦，如中央政府省縣政府及其附屬各機關，對於退伍傷殘軍人，應儘量容納，其最低限度，為百分之十，最高限度為百分之二十，其所獲薪金，亦與普通同類職員享受一律待遇。德國對於傷殘軍人之職業介紹方式分：強迫的分派。一、各種官廳、工廠、團體、銀行等處，凡僱用二十人以上者，必須僱一傷殘軍人；二、以上各種機關團體，凡僱有五十人以上者，至少須以百分之二容納傷殘軍人。

(二) 榮軍職業介紹是全國性的——榮軍人數衆多，且來自全國各地，自以散歸全國各地爲宜，有人以爲將全部榮軍集中於一地或數地，使之從事生產，以便管理及繼續指導，如遇其傷口復發，也可以爲之隨時醫療與看護，此種說法當然很對，但要完全採取這種方法，並不是沒有困難，因爲無論工廠，墾殖區，或者類似的機構，其本身雖爲一種生產事業，僅能在事業開展以後，可能自給自足，或者有所盈餘，更以發展其事業，繁開社會，但在開始設立的時候，實需有巨額的經費爲之設備，大量人力爲之作特殊的設計，現雖抗戰勝利，國家建設，經緯萬端，百廢待舉，雖然政府想不惜使用大量幣幣，召集大量人才，爲殘軍作終身計謀，普遍設立類似榮軍墾殖區性質的機構，不過事實每與理想不盡相

符，或限於財力，或限於人力，一時不易作到，以安置全部榮軍，在此種情況之下，要解決廣衆榮軍的職業問題，除了推行職業介紹，使榮軍散於全國各地各個職業部門外，恐無其他更好的方法，其次，榮軍的職業技能，雖然不至於人人各殊，但其繁複多歧，也是很顯然的事實，一種職業有時僅限於某一地區，離開該地區，其職業即不復存有，此種情形，爲地理環境所形成，無法更易，榮軍來自各地，每多習於其地所特有的職業技能，如更易一地無其所習知之職業時，將無由就業，雖然，可以先授以某地既有職業的職業技能，再使之就業，但究屬耗時費事，在不得已時，作爲補救的方法固可，假如可能利用榮軍原有職業技能時，何必削足適履，使之改業。同時榮軍就業之集與散，自表面觀之，好像像兩極端，實際是殊途同歸而非相背馳，集中可補分散之短，分散可濟集聚之窮，相反實以相成。

(二)實施榮軍職業介紹，應利用社會各種力量——榮軍廣衆，代表社會各階層，故就整個榮軍言，其情形至爲繁複，榮軍職業介紹爲對榮軍服務中之一階段，其實施工作之繁複，亦正相同，此種繁複工作，如棄社會原有的力量不謀加以利用，必至事倍功半，增加介紹時的困難。此處所指的社會力量，包括人力物力輿論等等全部社會力量而言，例如介紹前測驗工作之推行，勢須有大量與多種的設備與大批的專門人才主持，但全國專才有限，訓練匪易，羅致非全無困難，工具之製作與置備，亦非大量人力與物力不辦，如利用

社會既有的設備機構與專才，使之一面從事其本身工作，一面幫助榮譽軍職業介紹測驗，既可免羅致人才製作置備工具的困難，復可節省大量財力。更如各種職業機會，雖然可由訪尋等方法得到，但究屬有所限制，最好的方法，是一面自動尋覓，一面盡量通過社會既有的職業介紹機構，從而覓得職業機會。又如關於宣傳方面，如能利用社會的原有宣傳工具，如報章雜誌甚至電影話劇為榮譽軍再就業作各種宣傳，糾正社會的視聽，以幫助榮譽軍得業，所舉上例皆顯淺者，類似之例，不勝枚舉。

(四)介紹榮譽軍就業，要顧及建國的需要——建國工作，雖然經緯萬端，但分工合作，却為不變之準則，參加分工合作，除其他各項技術條件外，最重要的為安於集體的生活。榮譽軍久歷行伍，對於集體生活，行之有素，安之若常，如即利用其習安已久之集體生活習慣，從事分工合作，自較不慣集體生活者方便多，同時，榮譽軍久受訓練，其接受訓練之可能性，也較未經受有任何訓練者為優，以之參加建國分工合作的訓練，當較易見功效，再者，在科學發達的今日，機械生活，每多單調，而榮譽軍對於單調工作，反能深感興趣，所以介紹職業時，固應適應榮譽軍生理心理的缺陷，但更應利用其特長，指導其就國家建設上所需要的工作。

(五)榮譽軍服務地點應在家鄉——根據榮譽軍人希望服務地點的調查，一八三二人中，希望在家鄉工作者，有一〇三六人，佔同人數的約十分之六，所以，榮譽軍服務地點，以接

近其家鄉爲原則。鄉思爲人人所不能免，雖然有程度深淺之不同，表現形態之各殊，而不可免則少有例外。當人於少壯之時，年富力強，志在四方，雖有思鄉之情，時或僅偶發於一時，但當其精力衰殘，很少能不爲鄉思所苦，鄉思爲人之常情，衡之古今中外，徵之文學記載，無論其爲散文抑或詩歌，其描敘征人思鄉者，比比皆是，榮軍之思鄉情緒，一如常人，且更因其體膚殘疾，猶之常人之達暮年，較健壯者思鄉之心倍切，故執行榮軍職業介紹業務時，對於此種心理上的情緒，亦應加以注意，在可能範圍以內，以介紹榮軍就業於其本鄉爲宜。

榮軍久離鄉背井，馳驅南北，所見既廣，所知當然比較是不出里門者爲博，如能以其所知，傳達於囿於一隅的鄉人，必能使其眼界放寬，增多知聞，可收教育於無形之效。並且榮軍既受有長時間的訓練，又復身歷戰場，對國家民族的觀念，當然比較深切，愛國情緒，亦比較熱烈，如能使其回鄉就業，必可以於無形中將此種思想觀念，灌輸於父老鄉里，收宣傳加強民族國家觀念之效。

盜賊產生，雖在太平之時，亦不能免，當此空前變亂之時，或迫於飢寒，或爲奸人所誘，失身爲盜賊，防治責任雖屬於維護地方的軍警官吏，但地方官吏有時或爲耳目所窮，有時爲力之所限，防不勝防，我國歷來防治盜賊，除政府設有緝捕兵勇外，濟其窮者，爲地方自辦的團練，無警則民，有警則棄鋤而矛，防盜剿賊，亟具成效。訓練鄉勇，自然須

有專人負責，如使榮軍回鄉就業，當可以其積素的訓練，久慣征戰的豐富寶貴經驗，訓練鄉人，當可協助政府防治盜賊，維護地方治安。同時，國家之富強，首在足食足兵，欲達到此目的，最理想者，為平時寓兵於民，一旦國家有事，立可全國皆兵，榮軍回鄉就業，如責以訓練鄉勇，除可以於平日防治盜賊外，一旦國家有警，立可以此輩已受有初步訓練的鄉勇，再加以短期的訓練，即人人戰士，迅赴疆場，以應國家之急，達成全國皆兵的目的，維護國家權益。

(六)介紹榮軍就業之手續應力求簡單，並盡量予以便利——根據統計，可以推測到全部榮軍傷殘情形，不論榮軍肢體傷殘的程度如何，部位如何，其行動當較常人有限制，同時榮軍教育水準有極巨的差異，其中不識字的榮軍所佔之比例甚大，在實施介紹時，對於這許多情形，都應加以注意，手續力求簡單，盡量給予方便，絕不能依照一般職業介紹所求職手續辦理。舉例言之，一般職業介紹所求職者，必須親自前往登記，填寫求職表，經過談話約談介紹等過程，此種繁複的手續，絕不適用於榮軍，以榮軍肢體傷殘，行動比較困難，常不能親至介紹所履行登記手續，同時不識字的榮軍，亦不能親自填寫求職表，處此情形之下，實施介紹時，亦應顧及此種特殊情形，變更求職手續，以適合需要，此處所舉之例，僅為隨機取樣者，類似之例甚多。其次職業機會之來，每極短暫，稍縱即逝，把握時間，為職業介紹工作中極重要者，榮軍職業介紹，非特不例外，尤應較一般職業介紹

所更努力爭取時間，其原因以一般職業機關選用職員時，健康者常較殘疾者容易入選，捷足先登，故榮軍職業介紹所應較一般職業介紹所把握時間，爭取時間，始克為榮軍多謀得職業機會，故其各項手續，應儘量簡單，以適應此需要。

### 三 榮軍職業介紹的步驟

#### (一) 榮軍求職程序

1. 登記——一般求職登記，多先由求職者親自到職業介紹所索取求職表，然後依照表內各項填寫，惟求職榮軍登記，因其行動困難，或所住地點偏僻，交通不便，應儘量予以便利，得採用「送上門」的辦法，以示優待，派人將求職表送交求職榮軍，填寫時加以指導，不會寫字者，應代為填寫，榮軍求職表應有特殊顏色，以示區別。

2. 談話——榮軍求職表填好後，由職業介紹所約期面談，以便探知其所填各項是否真實，或尚有遺漏，同時也可以觀察其舉止，態度、個性、體格傷殘等。談話地點以便利榮軍為原則。

3. 測驗——談話以後，為證實所學與所擔任之職務是否確能適合，得實施簡單測驗，測驗工作應由專人主持。

4. 徵信——榮軍在部隊及醫院時之一切行動和思想，是了解榮軍最可靠的參考，故介紹職業以前，應儘量蒐集各方有關資料。

5. 配合——在探悉求職榮軍的個性知能希望等條件以後，再於求才表中爲之配合，如有適當機會，即可爲之介紹，否則，即報告上級或通知同級榮軍職業介紹機關，以謀調劑，榮軍職業介紹，雖應屬強派性的，但配合仍以「適宜」爲最高原則。

6. 介紹——在覓得適當機會以後，可再函知求職榮軍來所談話，如求職榮軍傷殘部分不便於行動，應派人訪問接洽，經談話後如無問題，求職榮軍對於職業介紹所擬介紹的職業，亦表示滿意，即可介紹與求才者面洽。如求職榮軍因傷殘不便於行，仍可由職業介紹所派人代爲接洽。

7. 繼續指導——在介紹成功一星期後，即應實施繼續指導，指導就業的榮軍，如何應付環境，使工作中一切困難，能迎刃而解。

## (二) 求才程序

1. 登記——凡公立機關工作人員數達到應依法（職業介紹條例）聘用榮軍時，應將所需人員數量及其資格，通知榮軍職業介紹機關，並辦理登記手續。榮軍求才表有效期間仍可由介紹機關確定，過期可另以別種機會通知榮軍職業介紹機關，有效期宜稍長，俾便於從容分配。

2. 談話——榮軍求才表收到審閱後，仍應訂期約機關主管人或其代表人談話，藉以了解所需人才應備的資格，工作的情況，以及各機關對榮軍職業介紹的意見，至於有效的期

長短，亦應商談後決定之。

3. 徵信——求才機關的環境，是否適宜榮軍？如人事複雜，榮軍能否應付？工作上的動作，是否不妨礙傷殘？不影響健康？人員福利設備是否健全？榮軍職業介紹機關除談話調查外，應派人赴求才機關直接或間接的實地觀察，以增高徵信的可靠性。

4. 配合——依照榮軍求才表所需人才的條件，檢查求職職業分類索引卡，再根據索引卡，檢查求職表，將認為最適合的求職榮軍，約期談話後介紹，如無適當人選，通知其他榮軍職業介紹機關請代為物色，如仍不能達到目的，則通知原求才機關，請其另填求才表。另訂求才種類。

5. 介紹——介紹榮軍與求才者晤談，分三種方式：一、由求職榮軍或其代表持介紹函到求才機關會主管人；二、由求才機關主管人訪問求職榮軍；三、商訂日期地點，函約雙方會談，屆時職業介紹所亦派人參加，但應以何種為宜當，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6. 訪問——在榮軍就業一星期後，由原介紹機關派人訪問榮軍服務機關主管人，或通函調查，藉以了解得業者工作情形，以便實施繼續指導，並作今後改進榮軍職業介紹工作之參考。

就業榮軍對工作如不能勝任愉快，服務機關主管人或榮軍本人得通知原職業介紹機關，經調查屬實後，應迅速調回，另予安置，其求職求才辦法，得從頭做起。



#### 四 有關設施

實施榮譽軍職業介紹，應顧及榮譽軍就業時的整個生活，否則，就有了適當工作，也難解決榮譽軍的職業問題，現將幾個重要的問題，提供於左，以資參考。

(一) 服裝問題——榮譽「軍人」在現在還是軍人身份，在教養院或職業訓練期間，衣服被褥均由公家發給，一旦就業，服裝被褥，多由公家收回，縱不收回，仍用軍服，對從事普通職業，在習慣上決不適應，如在就業以前，完全易裝，榮譽軍本身的經濟力量又不許可，欲解決此問題，最好榮譽軍在介紹職業成功後一年以內，其衣服被褥甚至鞋襪等等，仍舊由公家發給，一如在部隊辦法，換言之，榮譽軍雖離開部隊，但其服裝上的享受仍得延長一年，在此一年內服裝樣式和質料，儘量通俗化社會化。

(二) 工具問題——「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榮譽軍就業，一部靠原有的技能，另一部由於職業再造，重新學習，靠原有技能者，尚有少數人仍存有工作工具，但極多數人不是因家鄉淪陷而損失，就是被人盜賣，其由職業再造過程而獲得新技能者，自亦缺乏工作上之一切工具。我國一般社會人士，對榮譽軍工作，未必肯予以特殊看待，故榮譽軍就業後在社會上能否站的住，完全要靠自己的工作成績，可是榮譽軍因保衛國家而喪失了身體上的一部分能力，究竟不能與一般常人同，要想榮譽軍在職業技能方面立得穩，甚至參加競賽能與別人競爭，一方面當然要靠本人努力和知能，另一方面就要靠工具了。現在極多數榮譽軍既

然沒有工具，至低限度沒有合手的工具，所以介紹榮軍就業時，尤其是就手工藝的職業，先要設法解決工具問題，有些工具，雇主既不供給，自己又無力購買，則非公家設法供給不可。工具用費，不妨採用借貸方式，在一定數目範圍以內，由公家貸款購發，以後分期由服務加給款內扣還，如共同工作者達到相當人數時，可組織生產合作社，工具問題可用另一方式解決。

(三)交通問題——榮軍就業地點，當然不能限於職業介紹機關所在地，甲地榮軍也許到乙地就業，乙地榮軍願意至丙地工作，或遠在他鄉的榮軍要回到原籍服務，這許多移動，都需要相當交通費，是就業榮軍自身無力負擔的，政府應規訂優待辦法：一、凡榮譽軍人赴外地就業，其交通費完全由政府發給，數額多少，由榮軍職業介紹機關照章規定之，或由交通部發給免費乘車船證，無公家車船地方，仍發交通費；二、就業交通費，由政府補助一部分，另一部分由政府貸與，就業半年後在薪津項下分期扣還；三、就業交通費完全由榮軍自身負擔，如一時無力，可申請政府貸與，然後在薪津項下按月扣還。以上三種辦法，各有利弊，採用時宜參照就業榮軍的階級——士兵、尉官、校官、將官；傷殘情形：一等殘，二等殘，三等殘，以及職業的類別，待遇，和個人志願等等，分別實施。

(四)生活問題——榮軍就業地點如遠在他方，在移動期間就發生住食問題，住旅館吃客飯，為極多數榮軍經濟能力不許可，且或因生理缺陷，一般旅館飯店有時不適合其生

活上的要求，如高樓不便於一般殘缺腿的榮軍，生冷飲食又極易引起某種榮軍舊病復發，因此，交通途中的榮軍生活，也成了一個嚴重問題了，最理想的解決方法，在各地設立就業榮軍招待所，如以所費過鉅，為事實上不可能，應由各榮軍職業介紹機關，各公私立職業介紹所，各地社會服務處，各民教館及各地黨部，兼辦就業榮軍招待工作，以上各機關，遍於全國，故在榮軍就業途中，無處不有招待，生活問題，庶可迎刃而解了。

(五)保證問題——一般社會職業團體，以及政府機關，雇用工作人員，無不需要保證，對於介紹榮軍就業，保證一層，照理似可不必重視，因榮軍功在國家，利在人民，且就業後對工作如不能勝任，仍可由原介紹機關負責調回，另行安置，但事實上不然，榮軍就業後非有極可靠保證不可，榮軍如返原籍工作，保證或不至成問題，如仍集在內地服務，人地生疏，親友星散，找保極不易，常致事敗垂成，有業等於無業。解決辦法有三：一、由政府統為擔保；二、榮軍互為保證；三、由各原介紹機關負責。以上三種辦法，可同時舉辦，參雜為用。

有關榮軍就業時生活問題，非僅限於上述五項，其他尚多，例如傷口保護，就業前日常必需品之購置，以及安家費等等，在介紹榮軍職業過程中，都應當注意。

附錄 榮譽軍人職業介紹條例草案（代後方勤務部政治部擬）

第一條 在榮譽軍人職業介紹法未頒布前，關於榮譽軍人職業介紹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行之。

第二條 凡抗戰受傷成殘者，均爲榮譽軍人，得享受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凡榮譽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享受本條例之權：

- 一 傷殘過重喪失工作能力者；
- 二 患有神經病或惡性傳染病者；
- 三 有不良嗜好及習慣者；
- 四 行爲不檢，性情暴戾，屢誡不悛者。

第四條 爲實施榮譽軍人職業介紹任務，中央設立榮譽軍人職業介紹機構，各省市得設分支機構，以主其事。（組織條例另訂之）

第五條 各省市在榮譽軍人職業介紹分支機構未成立前，榮譽軍人職業介紹業務，由各省市社會處（局）民政廳或省市黨部兼辦之。

第六條 各縣市設登記站，由縣市社會科或黨部派人兼理其事務。

第七條 各公私機關團體雇用榮譽軍人之比例率如左：

- 一 中央機關及國營事業雇用員工滿二十人者，其中應有榮譽軍人一名，滿四十人者二名，餘類推；

- 二 地方機關及省市縣營事業雇用員工滿三十人者，其中應有榮譽軍人一

名，滿六十人者二名，餘類推；

三 民營工商業雇用員工滿四十人者，其中應有榮譽軍人一名，滿八十人者二名，餘類推；

四 公私立教育機關及文化團體雇用員工滿五十人者，其中應有榮譽軍人一名，滿一百人者二名，餘類推；

五 其他不屬於上列各機關團體雇用員工，亦得比照以上比率辦理；

六 以上各機關團體，雇用員工人數未滿定額而超過三分之二時，亦以滿額論。

## 第八條 榮譽軍人職業介紹步驟如左：

一 榮譽軍人求職前，須填求職申請書，並附經歷證明文件，送當地職業介紹機關檢定；

二 各地職業介紹機關，於接到申請書及附件詳加檢定後，須舉行個別談話及簡單測驗；

三 於談話測驗完畢，分別實施公民教育及職業指導等。

四 對於喪失職業技能之榮譽軍人，於必要時，實施短期職業訓練；

五 完成上列步驟後，分別介紹適當職業。

第九條 榮譽軍人就業地點，以就近原籍爲原則。

第十條 榮譽軍人就業後，所得薪津，應與普通同類工作者一律，不得少給。

第十一條 介紹榮譽軍人就職到服務地之交通，由政府予以特別優待。

第十二條 榮譽軍人就業後，由原介紹機關厲行繼續指導，工作努力成績優良經雇用機關證明者，應給予獎勵。

第十三條 榮譽軍人就業在六個月試用期內，仍由原機關照發原待遇，試用期滿除「服務加給」外，遞減其待遇十分之一，至一年後得完全停給。

第十四條 榮譽軍人在就業後，如因傷口復發，而不能工作時，得宿食於特設機關內，（如療養院）或仍回其原屬教養院，並得恢復其原待遇。

第十五條 榮譽軍人因節令氣候致傷疾復發，不能工作時，經醫師證明屬實，得給榮譽假，工資照給，但每月不得超過三日，三日以上，照病假辦理。

第十六條 雇用機關團體，對於榮譽軍人之工作生活等，應斟酌情形，儘量予以便利。

第十七條 雇用機關不得無故辭退榮譽軍人，如因工作不能勝任時，得函告原介紹機關，經查明屬實後，立即調回設法另行安置。

第十八條 榮譽軍人就業後，被調回在三次以上而經查明確係工作不力，或品行不良者，則不得享受本條例規定之權利。

第十九條 各省市榮譽軍人如有過剩時，由中央主管機關調劑之。

第二十條 凡雇用榮譽軍人之機關團體，其成績優良者，由榮軍職業介紹之主管機關予以獎勵，反之，對於雇用榮譽軍人借故拒絕者，予以處分。

第二十一條 就業榮譽軍人，在同一地點有二十人以上時，在主管機關指導下，應組織在鄉榮譽軍人互助會。

第二十二條 本條理自奉准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 第六章 榮譽軍人就業後的繼續指導

### 一 榮軍繼續指導的意義

教育是生長的歷程，所以教育有繼續性的，一個人必須隨時隨地繼續不斷的教育自己，才能趕上時代，所以青年在求學時期，學校固然要負有教育的責任，但出了校門，畢了業，仍應有具體的有系統的指導辦法，實施繼續教育，指導青年，繼續學習，協助青年，繼續進修，直到他們確能獨立應付生活上之一切問題時為止，此種設施，即所謂繼續指導（follow-up）。缺乏了這種繼續指導，可以使職業選擇，職業訓練，和職業介紹等都變為落空。

近來政府對於榮軍的職業教育和職業介紹，已極度重視，同時社會上有識之士也深表同情，創設榮軍職業訓練機關，授與榮軍職業知識技能，成立榮軍職業介紹機構，介紹榮軍工作，並都認為榮軍學完某學程，獲得某種技能知識以後，責任就完了，又以爲介紹榮軍就業以後，任務已達，至於繼續指導，或則限於人力物力，都未能實施，致使職業知能不熟練的榮軍，不够工作；個性太強不知世故人情的榮軍，不便工作；環境特殊，無法



應付的榮軍，不能工作。由以上原因，常使很多榮軍不樂業，得業後即失業，其結果：榮軍本身自然深感精神苦痛，喪失了自信心，以為自己確已因傷而「廢」了，此生再不能從事職業，自力謀生；並且也可能誤會社會太殘酷了，無人能予以同情和協助，甚至對社會上任何人會慚慚的起了仇視心理。同時一般正預備就業的榮軍，現見了得業後再失業的苦痛，也裹足不前了，一傳十，十傳百，很容易喪失了極多數榮軍的自信心，不願接受職業訓練，不願工作，希望政府能予以生活上之一切供給，以終其餘年。這種錯誤觀念，如無法以事實來糾正，則榮軍的一切職業問題，也就無法圓滿解決了。

一般人對於聘用榮譽軍人，本來就不大願意，有人存了畏懼的心理，以為榮軍總是飛揚拔扈之流，蠻不講理，不易與人合作，又有人誤會榮軍都是殘廢，不能工作，縱一時激於愛國心或介紹人的情面，勉強聘用，而內心早存了試用的成分，以後工作成績好，當然繼續聘用，如不幸發生了問題，聘用機關有所藉口，好似有了理由，對於已經聘用者，希望解聘，將聘者設法拒絕，所以一個榮軍工作失敗，影響榮軍職業問題大極了。

榮軍工作失敗的原因，本身成分小，大部分是外在的成分，例如榮軍職業訓練時期太短，當然職業知能不能頂好，不能頂熟熟練，又因為榮軍的軍隊生活，已經過的長久，一切軍隊生活習慣早已養成，與一般職業從業員共同生活起來，多少有些格格不入，彼此的感情不能融洽，更因榮軍身體傷殘，行動不能自如，有時容易引起同事的歧視，同時一般

榮軍原來的教育程度較低，常識較爲缺乏，常爲人所輕視。因此，榮軍工作比常人容易失敗，所以榮軍的繼續指導，自比一般人的繼續指導更爲重要而迫切了！

現在關於榮軍的就業問題，各方正在開始研究，實驗範圍雖小，可是關係整個榮軍今後的出路極巨，政府對於安置榮軍，早有決心，但至今尚在設計中，所以現在各地小範圍的榮軍職業訓練職業介紹等事業，確爲試驗石，如結果滿意了，是政府擬具方案，大量推行的參考，以事業糾正一般人過去對於榮軍錯誤的觀念，並且使他們個個樂意協助政府，解決戰後榮軍的安置問題，所以實驗工作範圍雖小，但關係至巨！現在僅僅注意榮軍職業指導，職業訓練，職業介紹，而忽略榮軍的繼續指導，則榮軍職業問題，還不算解決。以上四項工作，是解決榮軍職業問題的四個步驟，繼續指導是最後的一個步驟，是九仞一簣的工作。

繼續指導是一件科學而兼藝術的工作，其工作內容極廣，其中一部分是教育指導，指導如何進修，一部分是生活指導，指導榮軍如何過合理的生活，又有一部分是社會指導，指導榮軍如何應付社會的環境，其他尙多，不勝枚舉。總之，繼續指導不僅指導榮軍爲健全的工人，並且還要指導榮軍做良好的國民。

## 二 榮軍繼續指導的任務

榮軍受了專業的訓練，經過職業介紹的程序，職業問題似乎解決了，但不久的將來能

否不失敗？不被淘汰，是沒有人敢斷定的，時代是向前進的，環境是改變的，今日成功，明日可能失敗，要想永久成功不失敗，必定要能與社會同向前進，欲達到此目的，必先要有正確的態度，適當的知識，和健全的體格。現先將繼續指導的任務，僅就這三點來講；

(一)態度方面 一個人要希望職業成功，志願是很要緊的，自信也是很要緊的，但是更要緊的還是正確的態度。例如，一個態度好的人，那怕他的面孔難看，身體傷殘了，比起一個面孔漂亮，身體強壯，但態度不很好的人來，反能到處行的通，成千成萬的從業員，並沒有多大的能力，但是無往而不利，亦不過是爲了和氣的態度。有許多醫生，名譽很好，職業成功，只因爲態度和藹慈祥，替人看病很仔細，因此，一般朋友和病人，都表示滿意，到處代爲介紹。反之，學識不論如何豐富，技術如何精優，如態度粗俗魯莽，無禮貌，使人不敢與之接近，工作也會一定發生妨礙，事業當然也無進展了。馬頓(O.S. Marcior)說：「良好的態度與事業的關係，真像機器和油的關係一樣，機器上了油，磨擦起來的時候，一定會發出震天價響的嘈雜的聲音來，鬧的人們頭痛眼花。」

榮譽軍人，一旦加入職業界，生活不太規律，環境複雜，舊的習慣要迅速的改變，新的習慣又要迅速的養成，這種突變時常使榮軍頭痛眼花，無法應付，僅因了這些而失敗的，不知多少，要想使榮軍能夠適應這種環境，僅以態度而論，就應指導以下兩項較重要者：

1. 對工作的態度——榮軍對於工作，應有敬事的態度，不隨便，不敷衍，更要有恆

心，可是現在極少數的榮軍，以為自己工作，完全由於環境的逼迫，不能不做事，不得不做事，在開始工作以前，就存了這種錯誤的心理，到了工作的時候，多有做做看的存心，不肯孜孜不倦去研究某一項工作，或從工作中學習，求進步。要知道榮軍從事工作，是榮軍應盡的天職，應該隨時積累經驗，隨時隨地學習，然後工作才得純熟，效率才能增高，效率提高，榮軍的信用，也才能提高，榮軍做事不但不敷衍，還要有恆，今日幹這件事，明日做那件事，見異思遷，結果一事無成，本身等於自殺，同時社會上人士因之對於榮軍就業，也就起了懷疑。任何一個人，如沒有集中精力的習慣，無論辦那一件事，決不能有顯著的成功，榮軍要能了解以上各點，努力實現，就業後才能對工作無問題，有進步，繼續指導的任務，第一就是培養榮軍這種正確的態度。

2. 對於同仁的態度——榮軍在就業以後，對於同仁應有謙虛和靄的態度，如果仍有自卑自傲不健全的心理，與同仁自不能彼此合作，精神必受打擊，事業當然也大受影響了。一個人的成功，除了靠自己的力量以外，就要靠懇摯真誠的友誼了，有了好朋友，在精神上可以得到慰藉，在性情上可以得到陶冶，在道德上可以得到觀摩，在生活上也增加不少的歡樂和慰快。可是友誼基礎是建築在互相尊敬，互相看的起上面，同仁對抗戰雖沒有直接的貢獻，從抗戰一點上說，他們的地位不如榮軍，但現在榮軍已變成從業員了，從職業經驗方面言，一般同仁都是先進，榮軍應以和靄的態度，與同仁接近，向同仁隨時隨

地領教學習，抱定「三人行必有我師」的精神，對於地位高的，固然可以學習，對於地位低的，同樣的也可以學習，得到益處。「虛心的人有福了」，虛心人才有進步，所以榮軍在就業後，除指導如何敬事外，第二點就應該指導如何對待同仁。

(二)教育方面 榮軍的職業知能，是否够用，工作有無困難，每每在就業以前，不能完全預測的，到了實際工作的時候，才被發現。工作機關自以工作效率為重點，對於技能不熟練的，或能力不夠的榮軍，多不予以同情或指導協助，縱有少數熱心榮軍職業問題的同仁，願意協助榮軍適應新的環境，但多不了解教育的方法，不知如何指導，所謂心有餘而力不足。

並且科學日新月異，新的發明，不斷的增加，所以職業上所需要的知識技能，時時有所改變，今年所學的，也許明年就會不適應，甚至本月所學的，下月就會發生問題，所以一個人的技能，應該隨時代變化，如果變化緩了，就會落伍的，例如，當律師的不常買新法律書來研究，不多閱覽現代的法律刊物，古代的辯論方式，也會落伍而不適當的，委託訴訟的人，當然也會漸漸的變少了。又如一個醫生也會走到叉路上去，若是他出了醫藥學校，就停止求進步，靠着以前一點技術，一些舊法，一點老丹方是不够的。由此類推，其他職業也莫不如此，「人們要想發揚光大他們的事業，要想成功，必須把那無能為力的古老方法丟過一邊，迅速的追上時代，迎上時代，趕上時代」。榮軍所學到的職業知能，因

限於過去的教育程度，家庭的負擔，都非常簡單，學習固然容易，但也易於迅速的落伍。有了繼續指導，才能使每個榮軍的知能，隨時代變換，求適應，求進步，不但可防止落伍，並且還可以求上進，與別人競爭。

(三) 身體方面 榮軍身體是不健全的，都有缺陷，現在工作了，但傷殘部分與工作，是否配合適當，不減低工作的效率，不妨礙健康，傷殘部分在甚麼時期作痛，傷口在什麼時期再發，只有從長期實際工作中才能發現，甚至還有生理上其他種種預想不到的問題，從工作中也發現了。上面許多問題中如僅有一種存在，榮軍就不能工作，至低限度，工作效率減低，繼續指導最大的任務，是防止在問題未發現以前，就設法解決，如果一個榮軍在清早起來的時候，身體和精神總覺得不愉快，有點惱怒，煩悶，焦躁，無疑的他的體系裏一定有了毛病了。或者一個榮軍平時工作很努力，成績很好，一旦突變，懶洋洋的，不起勁，工作效率一落千丈，如有這種不正常的現象，他在生理上也一定變化了，不是瘡口將要復發，就是傷殘微痛，對於這些榮軍，應立即加以檢查，予以預防或治療的機會，不能讓其再工作，正如一架壞了的機器，不能夠做出很好的工作來的，如果還要帶一點勉強仍然工作，機器上的齒輪本來已經給什麼毛病阻塞住了，愈用會愈壞，最後，一定會壞到不可收拾的地步。許多榮軍就業後出毛病，起初問題簡單，只要稍加指導，即可解決，但事實不如此，問題未發生以前，不設法預防，不加善意的指導，弄到不可收拾的地步，預

防的效能十倍於問題發生後的解決力量。如不幸生理問題未能預防而發生了，繼續指導的任務，仍在協助榮軍休息療養，在休養期間，應使其無生活上的憂慮。俾得提早恢復健康，提早工作，對於工作機關，也負有立即介紹適當人才替代的責任，務使工作不能一日間斷，如此，才可以使榮軍與用人機關雙方滿意，此後榮軍不致不敢工作，用人機關又樂於聘用榮軍了。

總之，繼續指導的任務有三：一、可以糾正少數榮軍偏歪的行爲，培養和藹有禮貌的態度；二、補助榮軍就業前所受的職業知能之不足，使能應付工作上之一切需要，永不落伍；三、預防榮軍生理上的舊疾復發，時時調整榮軍與工作之配合，藉以提高工作效率，增加工作機關聘用榮軍的信心和志趣。

### 三 榮軍繼續指導實施前的準備工作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不論舉辦一件甚麼事，事前必要預備，預備愈充分，將來成績愈有把握，國父說：「周密的準備，即成功的秘訣」。蔣主席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央軍校講演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中，也說到「開始工作之前，有一種最要緊的科學的辦事程序，就是立案與準備」，這都是講預備的重要，繼續指導，雖在教育上是一件極重要而有意義的工作，但是在中國學校中，還未見實行，所以榮軍的繼續指導，就更談不到了，因此，實施前的準備工作，也就異常重要，現將此項準備工作分述於後：

榮軍繼續指導的對象，是就業後的榮軍，指導的性質，不論問題是發生前的預防，或是毛病發生後的治療，在平時對於每個應指導的榮軍，應有所認識，然後才能對症下藥，才有把握，才可見效，認識的方法，約有下列數種：

1. 訪問榮軍——訪問榮軍，以時間論，可分定期與臨時兩種，榮軍經介紹就業後，應定期訪問，初就業時，訪問要勤，工作時間愈久，訪問次數愈少，每次訪問榮軍時，應同時訪問工作機關有關部門的主管人，藉以了解主管人對於榮軍的工作意見，初次訪問，宜注意榮軍心理生理是否健全，工作能否應付，生活有無困難，第二次第三次，可漸漸問到其他問題，如家庭情形，進修計畫，休閒期間的利用以及婚姻等等。臨時訪問，係因臨時發生事故，適應特殊需要而產生的，訪問內容，異常複雜，無法預先確定，訪問時間，也早晚不定，臨時訪問，難於定期訪問，而我國榮軍繼續指導中的臨時訪問，其重要性決不次於按期訪問，茲將訪問的步驟分述於後：

訪問前：

(甲)搜集有關參考資料——在未訪問以前，對於將訪問的榮軍的過去經歷，學歷，以及家庭狀況等，應先有所認識，則訪問時，可稍有印象，談話自有分寸，不致引起榮軍誤會。

(乙)準備訪問表格——訪問的範圍，事先應有規定，否則，無的放矢，決無收穫，訪問的對象，雖屬榮軍，但為更進一步了解起見，在訪問榮軍時，同時需訪問工作機關主管



人，故表格應有兩種，每種又分初訪復訪，其表式如下：

服務榮譽軍初次訪問記載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階級	
教育程度				職業知識			
現任職業		服務機關		地點			
對工作之感 覺有何困難 難或興趣							
對主管人 及同事有 何意見							
生理方面 有何苦痛							
待遇如何		薪金		津貼			
住宿		膳食		服裝		其他	
生活如何		工作時間		休閒生活			
進修辦法							
其他感想及意見							

日 月 年 期日表填 人間訪

(丙)編排訪問日程，分別通知榮軍——按期訪問，應做到『按期』兩個字，但事實常與理論不能符合，每因時間的限制，交通的限制，人員的限制，不能按期舉行，甚至預計每三個月訪問一次者，因上述種種困難，半年不能舉行一次，榮軍初就業後如發生困難時，急須有人協助，予以精神上的安慰與技能上的指導，如有繼續指導之規定，而不能按期舉行，並遙遙無期，可能的減低榮軍的自信力和工作效能。

服務榮軍臨時訪問表

榮軍姓名	住址	初訪日期	訪問事由	談話要點	參政資料	訪問後意見	備註

訪問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榮軍繼續訪問表

榮軍姓名	住址	次數	
工作困難或興趣			
與同事相處情形			
休閒時間			
家庭狀況			
經濟收支			
個人嗜好			
進修計畫			
健康狀況			
將來志願			
附註			

訪問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聘用榮軍機關對榮軍服務意見表

		機關名稱
	職務	訪問姓名
	職務	榮軍姓名
		工作方面
		處人方面
		品行方面
		身體方面
		備註

榮譽軍人就業後的繼續指導

103

日 月 年

期日表填

人問訪

訪問時：

(甲)訪問時應注意之點：

(1)要審察事實，關於榮軍訪問的困難，應預先設法決定應付辦法，不要臨時踟蹰。

(2)訪問的時間，須顧及榮軍的便利，以不妨其工作為要。

(3)訪問者要能隨機應變，要設計引起榮軍的好感。

(4)訪問者應儘量予榮軍以發言的機會，俾能明瞭榮軍的實在情況。

(5)每次訪問要有一個中心目的。

(6)訪問的態度要誠懇，語言要溫和通俗化，服裝要樸實，總之，一切行動不要引起榮軍的不快感。

(乙)填寫表格——談話及觀察的記載，如不便當面填寫，須設法找機會補填，補填時，愈早愈好，時間稍久，容易錯誤，填寫要切實詳盡，表內空格不够用，可另紙補充，填載要用毛筆或鋼筆，不可用鉛筆，以免日久模糊。

訪問後：

(甲)整理表格——訪問表填載完畢，不宜置之高閣，應立即加以整理後，分別統計研究。

(乙)個案研究——經過個案研究的過程，製定改進榮軍職業知能及生活的方案。

(丙)問題解決——訪問榮軍後，對於榮軍的問題，要迅速解決，允許榮軍的諾言要兌現。

(丁)確定下次訪問的計畫。

2. 調查榮軍——關於了解榮軍的服務狀況，有用直接訪問的方法的，也用間接調查方法的，訪問本來就是調查的方法，但這裏所謂調查，係專指那些服務於偏僻地點的榮軍，交通阻塞，直接訪問困難者而言，榮軍指導機關不能派員親身去訪問，只可採用通訊的方式，先擬訂調查表，然後將調查表直接寄給服務的榮軍，或當地行政機關主管人，函託協助填寫，調查表有兩種；一、服務問題調查表，凡榮軍於服務期間有問題發生時，即採用此表。二、經常服務調查表，其內容與訪問表差不多，每年按期寄給服務榮軍，對於初服務的榮軍，寄的次數要多，服務愈久，寄的次數愈少，其表式如下：

3. 個案研究——榮軍職業問題是個別的，個別問題，自然要個別解決，個案研究，是研究個別榮軍的方法之一，茲將其內容及程序略述如下：

### 服務榮軍調查表

姓名	榮務	服務	年齡	軍級	學歷
機關	服務	擔任	工作	內容	工作
地點	在	所	津貼	家庭	負擔
月薪	待遇	困難	問題	詳情	經過
個人	意見	問題			

月 月 年 期日表填 人表填

(一) 本調查表之目的，在於了解榮務軍工工作所發生之困難及其其他有關之問題，以協助其之根據。  
 (二) 本表填寫愈詳細愈好，如不會寫字或寫不好，請可好。  
 (三) 本表如空白，請用紙補充。

說明

(甲)發現問題——社會上一切事物是動的，變的，任何人要想養成新的環境，不是靠自己，便是依賴別人予以指導，社會一般最初就業者，往往因為處世經驗缺乏，技能不熟練，遇到問題發生後，自己不能立刻設法解決，需要依賴別人協助，榮軍在初就業的時候，自然不能例外，甚至就業若干期間後，仍然是有問題的，有些問題榮軍知道不願說，有些問題潛伏着，自己不知道，可是這些問題，不論是顯著的或是潛伏的，不論是秘密的，總應以合理的解決，要解決先要發現問題，按期訪問，即為發現問題之一。

(乙)調查和觀察——調查和觀察的目的，在搜集參考資料，以為明瞭和解決問題的根據，調查的內容和方法詳前。

(丙)診斷——將由調查所得來的參考資料，加以分析綜合後，確定問題之所在，其間要經過四個步驟：

- (1) 詳細審查，並甄別所獲的資料，留真去偽。
  - (2) 依次序分析每一事實的因果關係。
  - (3) 估量每一事實每一因果的價值。
  - (4) 根據可靠的資料事實，總合為一準確的診斷，診斷項內，應包括下列各點：
    1. 問題
    2. 主要原因
    3. 次要原因
    4. 遠因
    5. 證實上列診斷和原因
- (丁)設計——知道了癥結所在，在實施治療以前，要研究藥方，這就是設計。設計工



作不單純，固然不能由個業研究者武斷決定，或因榮軍本身盲從擬就，應約集個案研究者，榮軍，機關代表，心理專家，醫師，專業教師等共同研究，然後才能做具體的設計。

(戊)治療——依照設計，即行實施治療，治療是多方面的，有屬於教育的，有屬於經濟的，有屬於社會的，又屬於家庭的，生理心理的，宜分別先後處理，治療期間，有長有短，應分別予以適宜的救濟。

(己)紀錄——所有正確的資料，極為寶貴，可做此後繼續指導的參考，可節省許多人物力，所以在個案結束以後，應善為歸檔保存，絕對秘密，除有關榮軍福利工作人員得特許後可以查閱外，對於任何人不公開。

#### 四 榮軍繼續指導的各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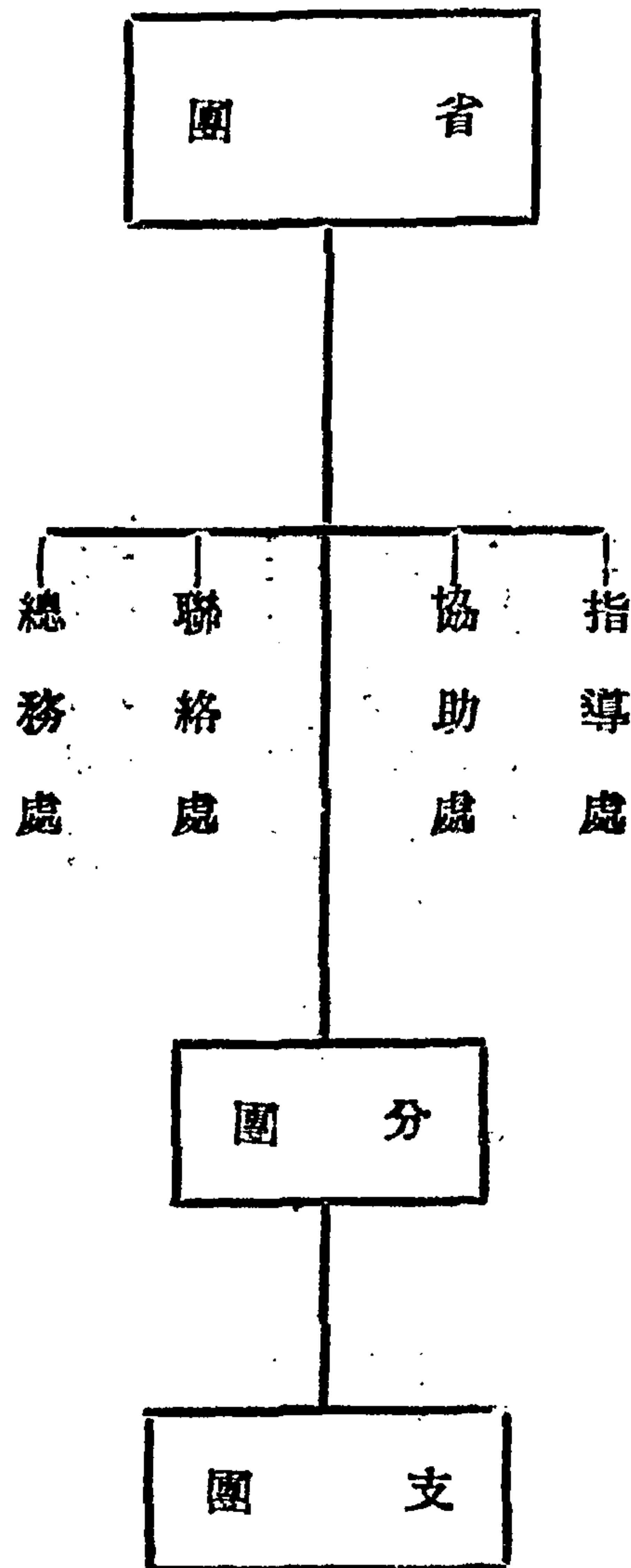
實施榮軍繼續指導的方式極多，現僅將幾種最普通而容易推行的介紹於後：

1. 巡迴指導團——榮軍就業地點多在原籍，分佈全國，此點在『榮譽軍人職業介紹』中已詳細說明，所以就業榮軍分散各地，並且他們因了職務的限制，或傷殘及家庭的牽累，不能參加任何榮軍繼續指導的組織，甚或因了教育程度太低或心理不正常，自己不能發現自己的缺點，自己不能了解自己的需要，對於這種榮軍，巡迴指導團的組織，就非常需要了。現將其組織辦法等撮要敘述於下：

#### 榮軍巡迴指導團組織綱要：

(一) 設立目的——在協導榮軍解決服務上的困難問題，使榮軍對於工作能勝任愉快，能努力於業務的發展。

(二) 組織——榮軍巡迴指導團的組織系統如下。



(1) 指導處，掌理榮軍服務指導，技術指導，修養指導，生活指導，家庭指導等事宜。

(2) 協助處，掌理榮軍進級，升學，改業，救濟等事宜。

(3) 聯絡處，掌理榮軍聯誼，各團的合作，各團與社會的聯繫等事宜。

(4)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事宜。

(三) 分佈——各省市設省市榮軍巡迴團，各縣市設縣市榮軍巡迴分團，各鄉視服務榮

軍人數之多少，設鄉榮譽軍巡迴指導支團，分別推行榮譽軍巡迴指導責任。

(四)人員——每鄉服務榮譽軍人數在五十與一百之間者，得設一支團，超過一百至二百人者，得增設一支團，餘類推，每一支團設指導員及工友各一人，各縣市得設分團，置主任、指導員、協助員、聯絡員、總務員各一人，並僱員若干人，在服務榮譽軍不滿二百人的縣份，僅能以支團代替，附屬於鄰縣分團，各省市設省榮譽軍巡迴指導團，置團長一人，主任四人職員若干人，以上人員以儘量聘榮譽軍充任為原則。

推行巡迴指導應注意事項：

(一)榮譽軍巡迴指導工作人員應先加以特殊訓練，培養其特殊知能，俾能適應其特殊需要。

(二)巡迴指導團的主要任務，在發現榮譽軍的服務問題，並儘量予以解決，其中如非巡迴指導團所能解決者，應設法代為接洽其他機關，請其協助解決之。

(三)各分支團辦公地點及設備，以儘量借用為原則。

(四)巡迴指導團是一種服務，到各地服務榮譽軍，不得受任何方式的招待，使榮譽軍有經濟上的消耗。

(五)榮譽軍問題經巡迴指導團發現後，在最短期內應有具體答覆，所答覆者要能兌現。

(六)巡迴指導是繼續的，非一時的，直到榮譽軍能完全獨立時為止。

2. 榮軍諮詢處——榮軍分散各處，有些地點人數較多，可以成立一巡迴支團，負指導協助榮軍的責任，但有些榮軍遠在窮鄉僻壤，人數極少，甚或一二人而已，交通不便，要設立一巡迴指導團，或由指導員負責去指導，為事實所不許，欲解決此困難問題，則有設立榮軍諮詢處之需要了，現將其內容說明如下：

(一) 組織——榮軍諮詢處可分面詢函詢兩部，凡榮軍有問題時，距離近者固然可以親身前往申請指導，如距離較遠者，可用通訊方式，將問題函告諮詢處，申請指導。

(二) 分佈——榮軍諮詢處每縣附設一所，統由省榮軍諮詢處指導監督，獨立市得單獨設立。

(三) 處址及設備——處址及設備以借用為原則，可附設於縣民衆教育館，或社會服務機關內。

(四) 人員——盡量以榮軍充任為原則，但事先須加以訓練，每處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二人，如工作不十分緊張，幹事可請有關係人員兼任。

(五) 任務——榮軍諮詢處的任務，以補助巡迴指導之不足，所以凡巡迴指導成績優良，推行指導工作並無困難的地方，諮詢處可以不必另行設立，將所有任務統由巡迴指導團兼辦，以免發生架床疊屋之弊，縱然需要，仍以儘量合作為原則。

(六) 函問——榮軍問事函件，保甲長有代筆之義務，信封及問事表有一定格式，由諮

詢處印好發給，郵資政府應優待免收。

(七)顧問——榮軍問題複雜，有關於職業知能者，有關於日常生活者，有關於財產者，有關於婚姻者等，榮軍諮詢處本身力量有限，不得不儘量運用社會力量，以提高工作效率，應組織顧問委員會，聘請熱心榮軍福利各部門的專家担任委員。

3. 榮軍聯誼會——為促進榮軍服務間之感情，及培養自治自教的能力起見，協助榮軍自己組織起來，發現自己的問題，用自己團體的力量來解決，聯誼會的組織，也可以說是榮軍就業後的自治團體，這種組織與榮軍諮詢處及巡迴指導團，不相衝突，而互有聯繫關係，在開始組織的時候，須由他們幫助發起，幫助組織，在組織成功以後，仍然需要他們協助，茲將其內容敘述如下：

(一)服務榮軍組織的方法：

1. 地域組織法——將所有榮軍，照他們的服務地點加以組織，如此，地域相同，往來容易，便於組織。

2. 職業組織法——依榮軍的職業，分別組織，易於引起研究的精神，增進職業知能。

3. 業餘組織法——業餘興趣，各人不同，有善於體育，有好弈棋，集其所好，組織業餘各項團體，嗜好相同，當然也容易集合。

4. 進修組織法——服務榮軍有對其職業上的知能，或其他基本知識志願進修者，即可

依其進修興趣組織之，志同道合，易於聯絡。

5. 服務組織法——服務榮軍有願在工作之暇，為社會服務，如訓練壯丁，參加消防義勇隊，愛國宣傳，以及其他社會服務工作等，均分別組織之。

6. 集團生活組織法——服務榮軍有願過集團生活，用以鍛練心身快樂情意，堅強意志者，可特組各項集團生活團體，其性質永久暫時均可。

(二) 聯絡服務榮軍的方法——聯絡方法，內容須有興趣，以引起研究，協作，進修的精神為最高原則，方法有多種，具最普通而易於實施者，有下列三種：

1. 通信聯絡法——協助所有榮軍，彼此定期通信，先以問候致意為內容，使服務榮軍發生好感，然後若職業上發生困難問題，亦可用通信方法解決之。

2. 研究聯絡法——先行規定研究問題，採用座談的方式，互相集會討論，或通信研究，將研究結果，編輯成冊，分別贈送，以資研討。

3. 事業聯絡法——發起舉辦事業，招集有興趣者參加合作，增加向上的情緒，培養職業改進的精神。

4. 補習教育——榮軍繼續指導的方法，已有上述三種，但最具體而易於收效的方法，則為推行補習教育，補習教育的目的，是在補充榮軍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術，增進生產能力。榮軍補習教育，與一般補習教育同，可分為兩種：

(一)普通補習教育——我們知道一般榮譽軍人的教育水準極低，經過職業訓練以後，已有一技之長，可以謀生，但是常識仍極有限，而普通常識與職業知能是有密切關係的，普通常識是職業知能的基礎，缺乏普通常識，職業知能是不易改進的，而且普通教育的目的，不僅是在傳授普通常識，而在培養公民應具備的一切資格，換一句話說，指導榮譽軍如何作人，如何做一個健全的國民，多數榮譽軍以前既然缺乏普通教育，或教育受的不多，爲亡羊補牢計，現在確有積極實施之必要。

(二)職業補習教育——榮譽軍職業訓練的時期極短，所以所有的技能知識，僅够「應付」一部份工作而已，如這一部份工作稍有變化，也許隨即發生困難，甚至失業，並且時代不斷的向前推進，科學日有發明，因此，職業知識技能，也時有變化，如榮譽軍的少許職業知識技能，不能隨之前進，不久可能落伍，厲行榮譽軍職業補習教育，是提高榮譽軍職業知能的有效方法。

榮譽軍補習教育的方式——實施的方法可採用面授與函授兩種，面授又分學校的補習教育與送上門的補習教育，所謂學校的補習教育，就是根據榮譽軍的需要，設立各種不同的補習學校，所謂送上門的教育，就是因了許多榮譽軍的服務地點太偏僻，人數太少，或者因了傷殘及服務的關係，行動不自由，而求學心切，對於這些榮譽軍，應設立許多巡迴教育團，到他們服務的處所，實施各種不同的教育，所謂函授，係指函授學校，或一般學校附設函授班而言，

關於如何辦理榮軍補習教育，除參攷教育部所公佈的補習學校規程以外，須注意下列各點：

(1) 榮軍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以附設為原則，以節省開辦費及經常費。

(2) 學校校址，不能距離榮軍工作地點太遠。

(3) 上課時間不能與工作時間衝突，應在工作前後，最好服務機關能優待榮軍，予以求學的時間。

(4) 榮軍入公私立補習學校，應免繳一切費用。

(5) 榮軍人數在二十名以上之服務機關，應自設補習班或補習學校，如人數分散各機關，則推行榮軍補習教育的責任，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擔任。

(6) 榮軍補習教育是繼續的，要切於實用，要分段落，每段本身，能夠獨立而有單獨的價值。

(7) 榮軍入一般補習學校或補習班，應予以一切便利與優待。

(8) 榮譽補習，應儘量採用個別指導法。

(9) 榮軍補習的課程，就是榮軍的需要，分析需要，編選課程。

(10) 榮軍出授學校之設立，其目的在補助學校的補習教育及送上門的補習教育之不足，其對象為教育程度較高，而服務地點較偏僻，無法接受別種教育者。

(11) 實施榮軍補習教育，應儘量與巡迴指導，諮詢處聯誼處合作。



## 第七章 榮譽軍人就業輔導的行政

爲了實現榮譽軍人就業輔導的理想起見，對於就業輔導職責的行使，必須劃定範圍，然後機構組織，人員任用，以及經費籌劃，始能確定，而順利進行，茲將行政分機構、人員、經費、三方面言之：

### 一 機構

榮譽軍人就業輔導的內容，極度複雜，工作繁鉅重要，且屬全國性的，故其執行機關，自不能利用平時的政府各部會，非有專責的新機構不可，因政府原有的關係各部會，各有其應行的繁重任務，今如增加以新的繁鉅工作，勢將妨礙其原有的職務之進行，何況政府原有機關各部會的組織，不盡適於就業輔導之要求，如強行改制，則必破壞現行的行政機構，或且蒙受經濟和時間上的損失，故有另設新機構之必要，此種新機構的組織，應根據以下三大原則：

組織簡單，分工合作——將設計，研究、監督與實施四部門工作，由地方與中央分別負責，關於整個設立方案，由中央制定，頒布施行。各地與實施所發生之問題，輕而有地

方性者，當由地方解決之，重而有全國性者，則呈報中央，由中央加以精密的研究，然後定其解決辦法。至於嚴格的指導與監督之權，仍屬於中央，對於各省各地工作，中央應不斷的派員視察，使政府方案，能嚴格遵行，必要時，於工作繁鉅地點，得設置督導專員，負責指導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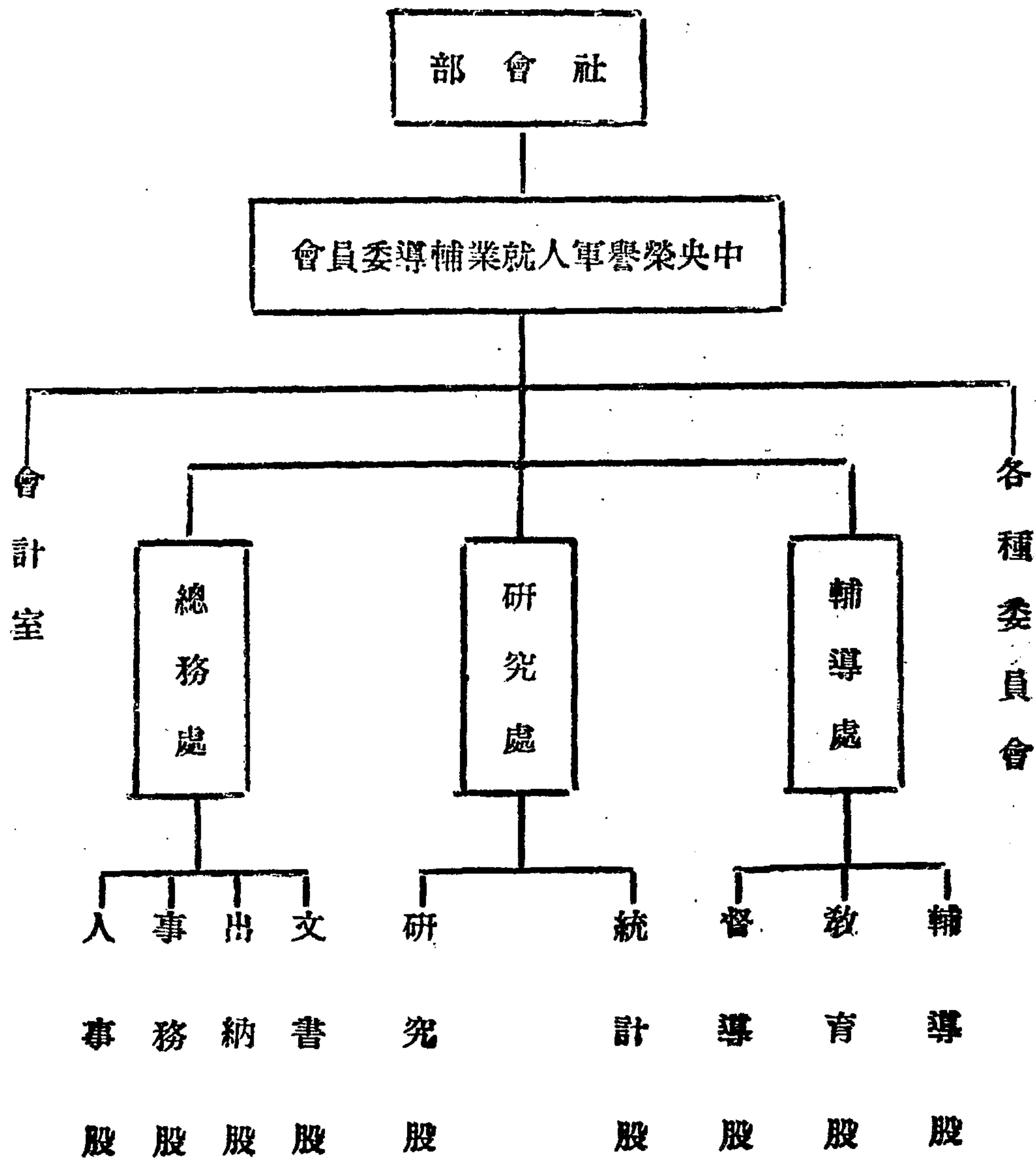
機構嚴密，分級負責——新設機關的組織，雖應力求簡單，但同時務須使其嚴密，所謂機構嚴密，一若中央與地方上下系統的嚴密，政令一出，立即傳至地方，地方立即實行，同時，地方對於中央，亦發生密切之向心力，一若各機關內各部份關係的緊密，對於一種事務，互相聯繫合作，以免耽擱費時，如此分級負責，才能運用自如，動作靈敏，上下暢行，以適合緊急的需要。

上下適合，系統分明——上層組織與下層組織，互相適合，如上層組織龐雜，下層簡單，則計畫多，而成功少；反之，上層簡單，下層龐雜，則形成人多事少現象，上下系統尤須分明，否則疊床架屋，工作重複，既不經濟，又不統一，實增加行政上之紛亂。

榮譽軍人就業輔導機構，可分中央，各省區及縣市地方三種，茲將其組織及職權分述如下：

#### 中央榮譽軍人就業輔導機構

- 一 中央榮譽軍人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社會部，其組織系統約如後：



二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社會部聘請有關機關主管人及專家擔任之，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及專員若干人。

三 本會職權如後：

1. 本會主管全國榮譽軍人就業輔導一切行政事宜。
2. 本會對於各省市縣實施榮譽軍人就業輔導工作，有指導、協助、監督、考核等責任。

四 本會各處及委員會之職掌如次：

甲 輔導處掌左列事項：

- (1) 關於推進各機關合作事項。
- (2) 關於訓練工作人員事項。
- (3) 關於協助工作人員解決困難事項。
- (4) 關於工作討論及改進事項。
- (5) 關於視察工作事項。
- (6) 關於考核工作人員之勤惰事項。
- (7) 關於考查榮譽軍人生活事項。

乙 研究處掌左列事項：

- (1)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2) 關於編輯刊物及發行事項。
- (3) 關於設計及實驗事項。
- (4) 關於徵求整理研究國內外關係資料事項。
- (5) 關於困難問題之研究事項。
- (6) 關於編輯事項。

丙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1) 關於文件收發繕校及案卷編管等事項。
- (2)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3) 關於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 (4) 關於庶務事項。
- (5) 關於不屬他處事項。

丁 會計室職掌如左：

- (1) 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2) 關於所屬機關預算決算及彙編事項。
- (3) 關於本會其他財務事項。

戊 各種委員會視需要組織之，其任務另訂。

各省榮譽軍人就業輔導機構

一 各省設省榮譽軍人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區會）隸屬省政府，同時受中央榮譽軍人就業輔導委員會之指導協助監督及考核等。

二 區會為本區實際實施榮譽軍人就業輔導最高機關。

三 區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省政府推薦有關機關人員及熱心社會人士呈請中央榮譽軍人就業輔導委員會聘任之，必要時設祕書長一人，祕書專員各若干人。

四 區會之組織系統及職權如左：

（甲）組織系統。

（乙）區會各科，室及委員會之職掌如次：

a 指導科掌理事務如左：

（1）關於榮譽軍人登記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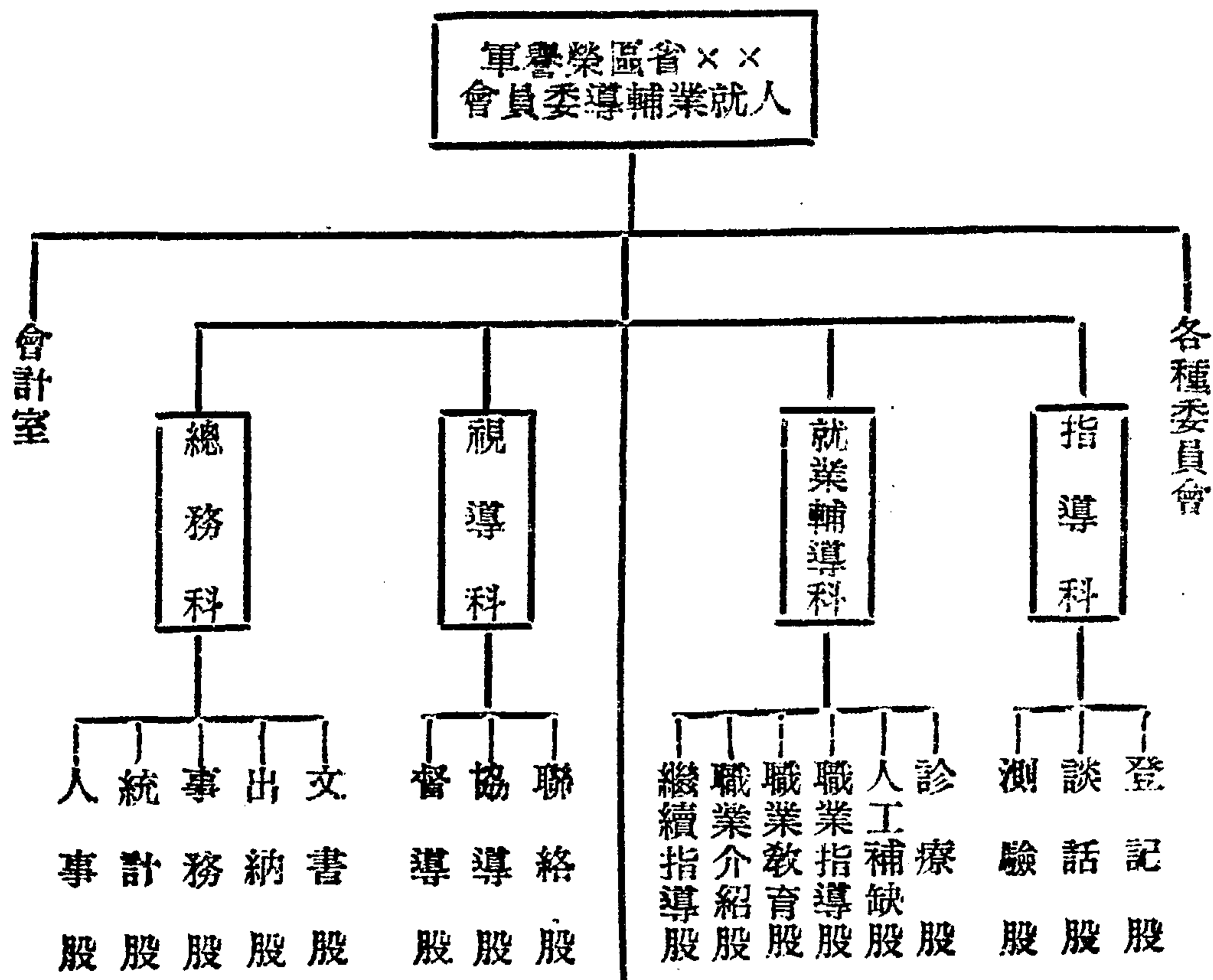
（2）關於個別談話事項。

（3）關於各種測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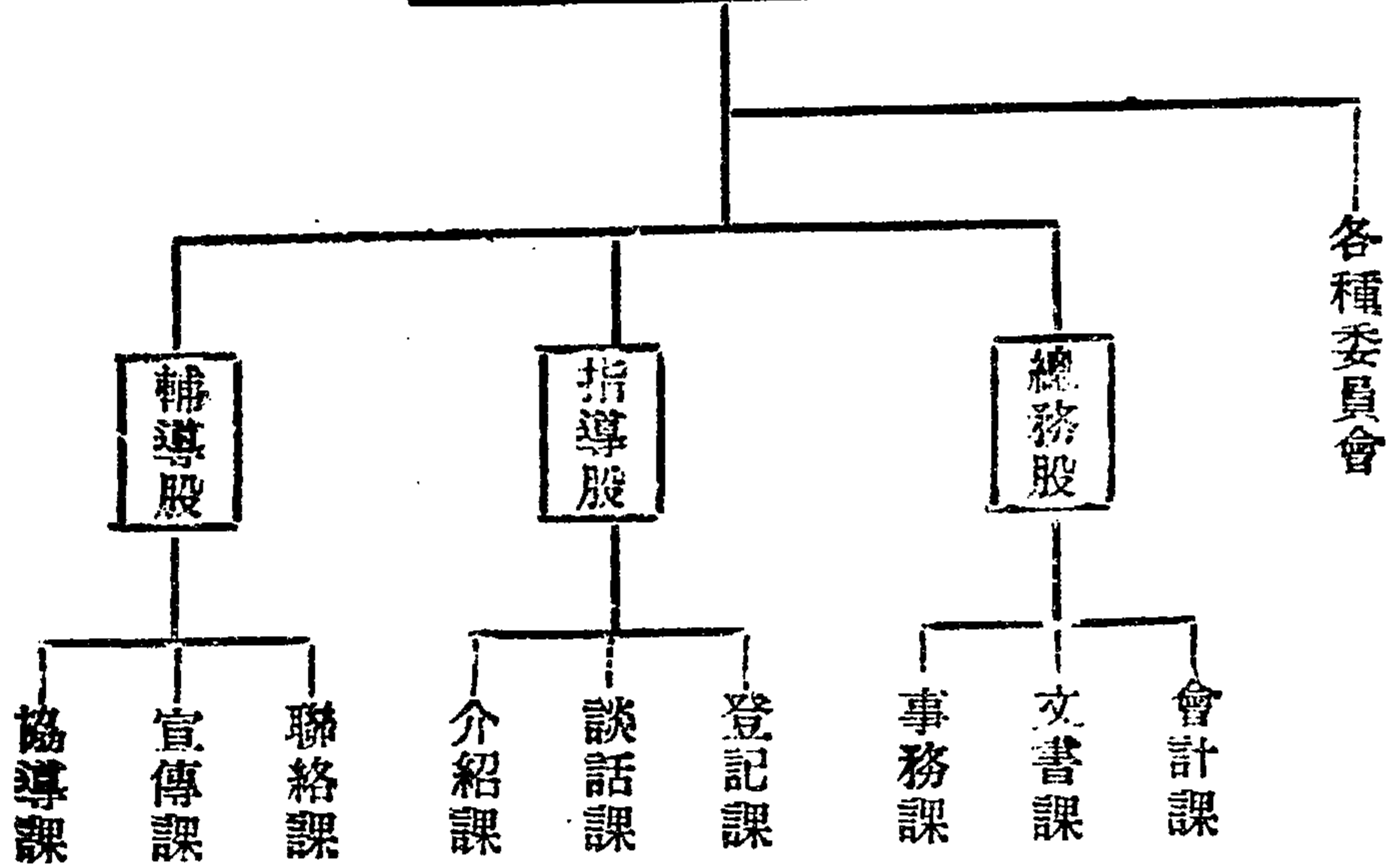
（4）關於擬定個人職業計畫事項。

（5）關於實施職業指導事項。

榮譽軍人就業輔導



就人軍譽榮區省××會分××會員委導輔業



b 就業輔導科掌理事務如左：

- (1) 關於心理治療事項。
- (2) 關於身體治療事項。
- (3) 關於人工補缺事項。
- (4) 關於職業指導事項。
- (5) 關於職業訓練事項。
- (6) 關於職業補習事項。
- (7) 關於職業介紹事項。
- (8) 關於就業後繼續指導事項。

c 視導科掌理事務如左：

- (1) 關於聯絡各關係機關事項。
- (2) 關於與各機關合作事項。
- (3) 關於協助各工作單位事項。
- (4) 關於解決工作困難事項。
- (5) 關於監督考核工作事項。

d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1) 關於文件收發繕校及案卷編管事項。

(2)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3) 關於職員進退之紀錄及考勤事項。

(4) 關於庶務事項。

(5) 關於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6) 關於榮譽軍人之交通事項。

(7)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e 會計室直屬於省政府，其掌理事務如左：

(1) 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2) 關於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彙編事項。

(3) 關於本會其他財務事項。

五 各種委員會視需要決定之。

市縣榮譽軍人就業輔導機構

一 各市縣視地方之需要得設分會。

二 各分會主要任務為登記分配指導等工作，其就業輔導工作，或直接辦理，或仍由省榮譽軍人就業輔導委員會辦理之。

三 各分會組織如前圖。

四 各分會設主任一人，由省區榮譽軍人就業輔導委員會委任之。

## 二 工作人員

人才是推動一切事業的原動力，不論舉辦什麼事業，如缺乏了充分適當的人才：則雖有極完善的計畫，工作亦無法進行，如有了人才，並能置適才於適所，用其所長，則工作必能勝任愉快，必能順利推進。榮譽軍就業輔導，在我國是一件新創的事業，既無成規可循，又乏事實足供參考，故從事此項工作人員，非品學兼優者，不能勝任，茲將其應具之資格，列舉於左：

### 1 一般品能

- (一) 民族觀念
- (二) 仁愛心腸
- (三) 豐富的同情心
- (四) 誠摯和藹的態度
- (五) 樂業心境
- (六) 堅忍意志
- (七) 敏捷思考
- (八) 客觀精神
- (九) 科學頭腦
- (十) 高尚儀容
- (十一) 耐勞習慣
- (十二) 藝術手腕
- (十三) 交際能力
- (十四) 判斷能力

(十五)創造能力

(十六)宣傳能力

(十七)口才

## 2. 特殊知能

榮軍職業輔導工作人員約分三種：設計人員，指導人員，工作人員。設計人員，偏重研究工作，主持設計及解決問題，指導人員，負解釋計畫，督導工作的責任，從事實際工作者，則多屬於實際工作人員了。茲將三種人員所應具最低資格，列舉如下：

(一)實際工作人員應具有：

一、苦幹精神

二、測驗常識

三、心理常識

四、政治常識

五、軍事常識

六、職業指導常識

七、職業介紹常識

八、繼續指導常識

九、職業教育常識

(二)指導人才除以上所列之資格外，應增具：

一、領導能力

二、組織能力

三、經濟常識

四、職業常識

五、行政常識

六、測驗技能

(三)設計人才除上述資格外，應特別注意：

一、研究精神

二、研究能力

三、設計能力

歐美一般傷殘軍人就業輔導工作人員應具備的資格頗高，現擇譯如左，以資參考：

(一) 品格方面：

1. 機智
2. 友愛
3. 和悅的音調
4. 深度的同情。

(二) 態度方面：

- (1) 認為就業輔導是一件社會、經濟、教育的工作，而非慈善事業。
- (2) 認為重建傷殘軍人健全的心理，並提高服務更生的精神，是其天職。
- (3) 以整個社會的福利為前程。
- (4) 於同情中重理智，免感情過度的衝動。
- (5) 意志堅決，處事不疑懼。
- (6) 謙虛而富有研究的精神。

(三) 教育方面：各州不同，大概以大學畢業而修完以下各課程者：

1. 社會學
2. 心理學
3. 職業指導
4. 職業教育
5. 研究方法

(四) 經驗方面：如無大學畢業資格，而有豐富的社會服務經驗，亦能充任就業輔導工作人員，如大學畢業而兼有社會服務經驗者充之，最合理想。

(五) 職業知識方面：職業種類很多，在美國即有二萬多種：這些職業的內容，及從業員應備的資格，可能的待遇，應相當了解。

(六) 常識方面

1. 法律常識
2. 會計常識
3. 教育常識
4. 健康常識
5. 個案研究
6. 職業介紹常識
7. 職業調查
8. 工作分析
9. 測驗常識

以上各項工作人員，最理想的以選擇合格的榮軍充任再予以訓練，因為只有榮軍才能深切的了解榮軍。在第一次歐戰結束後，各國舉辦傷殘軍人就業輔導，也同樣的感覺工作人員的缺乏，又因了需要孔亟，長期訓練確為事實所不許，多選擇現成的人才，以資應付，惟選擇後，都再實施「在工作上訓練」(Train on the job)，「從工作中學習」(Learn by doing) 及「同工會議」(Staff conference) 等短期訓練的方法。我國因社會環境特殊，教育不發達，故工作人員更為缺乏，更應加重訓練，具體言之，實際工作人才，可招初中畢業程度有志服務榮譽軍人而體力強健的榮軍，予以三個月至半年的訓練；指導人才，可招收高中畢業的榮軍，予以三個月至半年的訓練，在受訓期間，培養其民族觀念，熱烈的同情心，並授以榮譽軍人就業輔導之知識技能，特別注意其品格陶冶，受訓榮軍，應享受原薪之優待，受訓期滿，工作應有保障，決不能因榮譽軍人就業輔導事業完畢而失業，其訓練計畫及實施原則，由中央榮譽軍人就業輔導委員會頒布，而實際負訓練責任者，則由各區分別擔任，訓練設備及教授，應儘量與關係機關合作，利用其原有的人力物力，非必要時，不得另行籌設，以符經濟原則。在正式訓練完成後，更應不斷的予以各種

自習機會。至於計畫人員，可聘各種專門人才擔任之，在工作過程中，不時舉行圓桌會議，座談會等，討論榮譽軍人就業輔導之理論與實施問題，俾各種專門學識與技能，能配合就業輔導之需要，必要時，短期訓練方式，亦未始不可採用。

### 三 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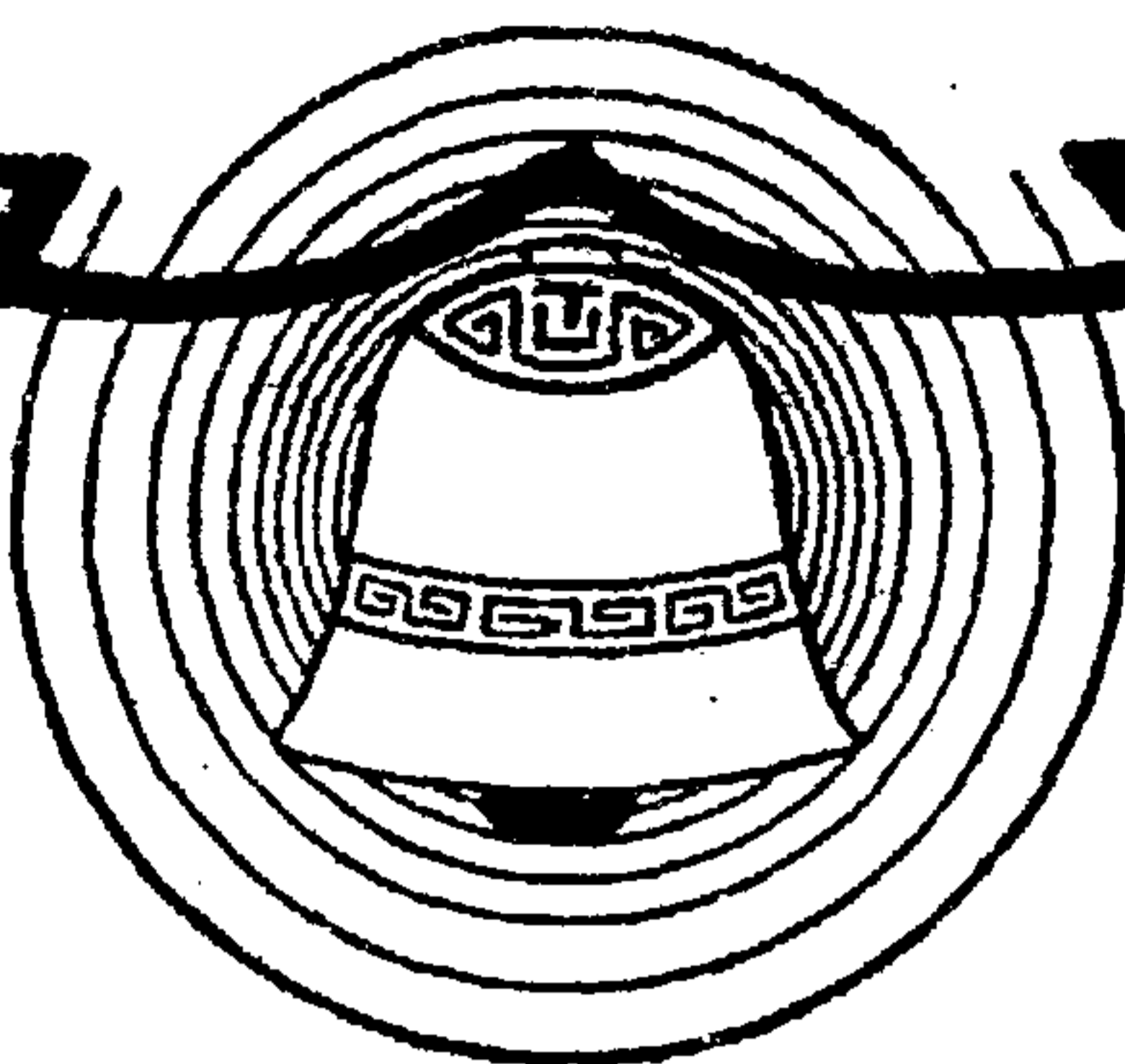
經濟為事業成功之母，有充裕的經濟則百事可舉，否則一事不易為，舉辦榮譽軍人就業輔導事業，規模宏大，非先籌有鉅大款項，不能着手，況當此八年苦戰初告結束，經濟狀態失調，國家入不敷出，如再籌鉅款，舉辦大規模的榮譽軍人就業輔導，增加政府負擔，似乎事實上的困難太多了，殊不知解決榮譽軍人安置問題，是一種有把握的生產事業，積極的可以增加生產，消極的可以減輕政府的負擔，因此不但政府要寬籌經費，就是全國老百姓應放大眼光，各盡其所能，各捐其所有，贊助此舉，以收後效。

籌措此項經費之原則凡四：一、負擔務求普遍，不論貧富強弱，農工軍警，凡屬中華民國國民，均應負擔；二、納捐應求公平，富有者多捐，貧者少捐，生活負擔輕者多出，負擔重者少出，不應使納捐而影響人民生活；三、增設特別附加。則應以奢侈品而有大量可能的賦課為對象，奢侈品附加重，且足以糾正社會風氣；四、轉移項目，借水行舟，政府平時對榮軍生活之各項支出及全國各地各機關，為撫慰安置榮譽軍人所用款項，可轉移挪用，輕而易舉，手續簡單。

至籌措之方法，其最合理者，則有：一、募集公債。公債分兩種：一是外債，一是內債。外債如能借得，是有利的。各國人士對我為生存，為公理，為正義而抗戰的榮軍，除少數侵略者外，都深表同情，關懷，敬佩。如為救濟榮譽軍人，而發行國外公債，名正言順，其成績定能滿意。國內公債，因國人關心榮譽軍人之前途者極多，如採用戰時公債之勸募方式，不強迫攤認想亦可得相當收穫。二、移用原有經費，軍人負傷後，仍可照領原餉，如成傷殘，並另有撫恤金，以上原有款項中，至少部份可以移用。似此，則前之多屬於消耗者，現則變為生產基金。此外，自抗戰以來，各地撫慰教養的榮譽軍人公私立機關，紛紛設立，無不籌有專款，工作成績多相當優良，但仍欠整個統籌精神，缺乏合作與分工的力量，故以上款項，最好由政府統盤支配。三、勸募捐輸，利用人民愛國心情及關心榮譽軍人的熱烈同情及其敬愛心理，向人民勸募捐輸，亦係一種籌措經費合理方法，此種自動捐輸，雖屬有限，但衆腋成裘，於經費亦不無小補。四、徵發，榮譽軍人就業輔導，是軍事，經濟，社會，教育，政治的混合工作，其所應有的設備，種類極多，非一時所能購得者，因此，政府只能儘量與社會各有關機關團體合作，徵發其人力物力，俾就業輔導工作，得以順利推進。五、增加租稅附加，以上所提籌借經費方法，對於人民多未強派攤認，但至不得已時，惟有採用增加租稅附加方法，惟此項附加，仍以不妨礙人民生活為原則，附加種類，宜偏於奢侈，娛樂，耗經等。

至經費的收支，應由中央榮譽軍人就業輔導委員會，根據統籌統支的原則辦理之，各區委員會，負責調查榮譽軍人實況，根據實施辦法及計畫，擬造預算呈請核發，各省區所收一切附加特稅，應統交中央，其核准應支之款，統由中央撥給，各省區委員會，所支經費中，以事業費應佔極大多數，行政費力求減少，中央方面，行政及研究費，幾佔全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初版

社會行政叢書

榮譽軍人就業輔導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三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社會部研究室

編著者 喻兆明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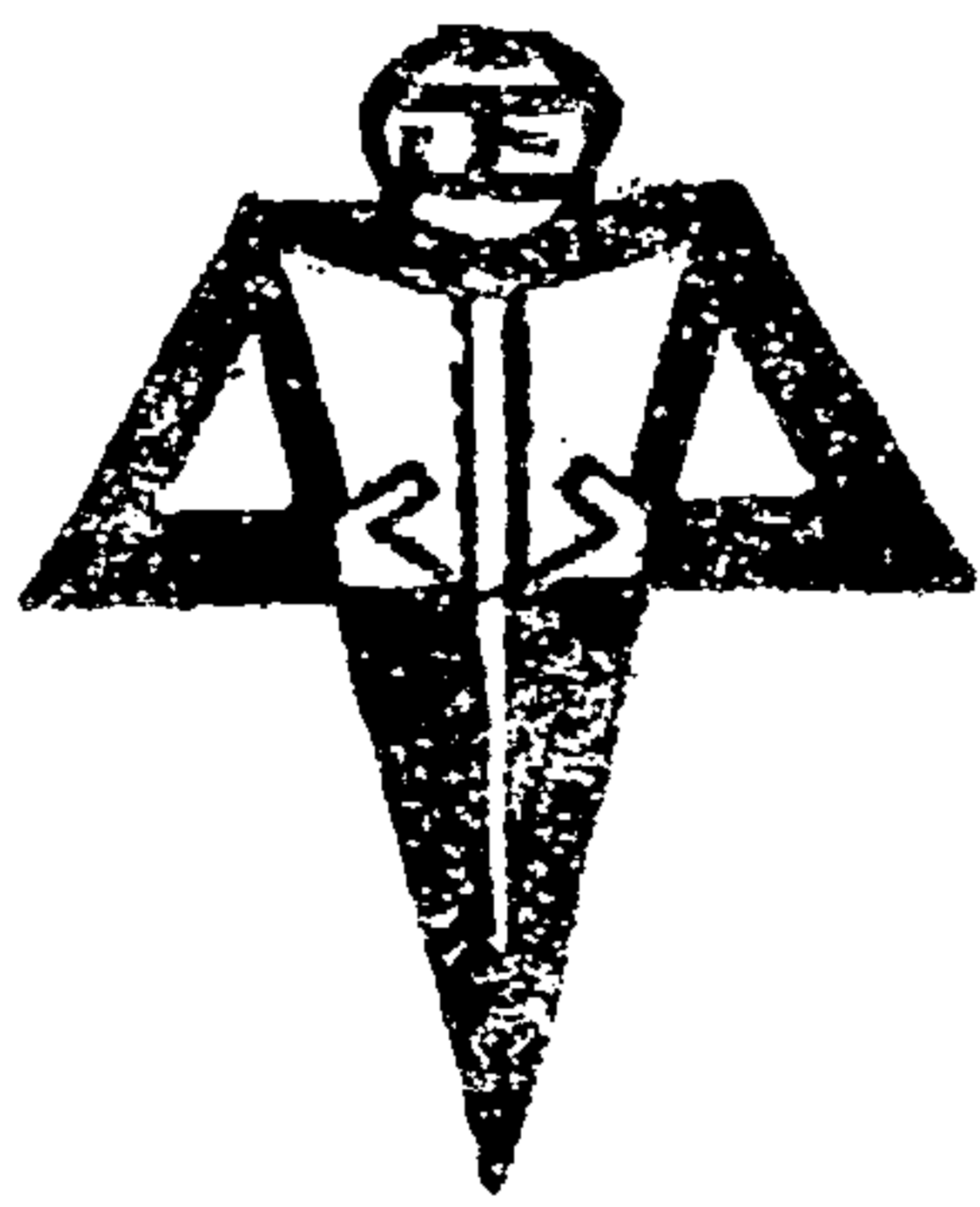
(2169)

校整：匡琪

滬·本

1/1-0.05

54



35  
-6